

1925 年

第

卷

第

143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四十三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四十三號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十八則

臨時執政訓令 一則

臨時執政指令 二十一則

財政部訓令 七則

財政部指令 七則

◎法規

●通行法規

星雲勳章條例

關稅定率條例

菸酒進口稅條例

◎公債

●賦稅

呈 臨時執政會呈核議川邊鹽井縣屬木擦雜噶頂上覺隴蒲丁等村民國十三年份被災地畝懇

請分別豁免糧賦文

咨河南省長內務部 商水縣汲知事被控偽造印花各節既據印花稅處查明屬實應已咨行河南省長請送交法庭

歸案訊辦文

咨農商部上海瑞華針織廠所製各式紗襪毛襪圍巾手套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外請查照

文

咨農商部永記織襪廠所製各種男女紗線襪等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

咨復查照文

咨稅務處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運送南京展覽會選品請予變通限制免徵稅釐碍難照准文

咨甘肅省長財政廳呈擬十四年分糧草折徵成數價格辦法應准援案辦理文

咨全國菸酒署准執政府秘書廳函開全國菸酒稅增加二成充教育經費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抄

錄教育部原案請查照辦理文

咨江西省長金谿縣代表王堅等呈稱前知事羅運鑑私徵豁免積欠丁漕等情請查照核辦文

咨稅務處吉林雙合盛製皮公司所製熟皮既經部處核准改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貴處所擬准

再展免稅釐三年一節未便贊同文

咨稅務處美國博士擬運出動物植物各標本約五十箱請免開驗並免徵稅釐似屬未便照准請核復

文

咨新疆省長馬廷驥等包辦吐魯番十四年分統稅郵包稅應准備案文

咨外交部美使函請停徵福建溪河護運處保護捐費一案茲據福建財政廳呈復業已停辦請查照轉

復文

咨稅務處中華民國製糖公司運銷專照業經核定毋庸發給臨時護照以免分歧文

咨農商部中華民國製糖公司出品免稅業經核定專照俟照式呈送到時即予通行驗放請查照文

咨稅務處上海

模範
游民

工廠出品之地毯等五種擬准暫免各項稅釐二年請核復文

咨稅

務
處
鎮威上將軍公署

東北航務局輪船所用木柁除豁免海關稅外應查照戊通公司成案將木石局所

屬正稅附捐分別徵免文

咨菸酒事務署據津海關監督電紙菸已納二五捐及免捐者概免重徵請飭稅司遵辦等因究竟對於

五十里內常關應否徵稅請迅予見復以憑辦理文

咨農商部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免土布稅釐應俟減徵半稅限期屆滿再行察看情形酌量辦理請查

照文

咨稅務處據津海關監督呈以葛稅務司請假回國任內經手事項多未清結請核轉等情咨請轉飭嚴

查處分文

咨農商部上海機器麪粉公會所送摺內開列各公司之機製麪粉除上海裕通公司應俟查明另案核辦又上海福新廠等麪粉業經部處核准有案外其餘各公司機製麪粉應准一律援案免徵稅釐文

咨浙江省長龍泉縣民欠倉穀一案既准轉令該縣遵照部咨辦理應請於辦結後將辦理情形咨部備

核文

咨山西省長垣曲縣被匪搶掠地丁忙銀一案茲准審計院咨復准予解除責任請查照令遵文

咨農商部上海香亞公司所製之菓子露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咨准稅務處並分令外請查照文

咨復農商部據浦城縣商會電稱財政廳設大猪官牙一案已電該廳遵章辦理請查照文

咨稅務處東北大學購運機械儀器及運送橋梁工具等件應予通融免稅咨覆查照文

咨各

都統
督辦
省長

奉

臨時執政令各省區正當稅捐之外所有一切非法雜捐悉予蠲除倘有不肖官吏巧

立名目藉端苛斂者應即依法嚴懲以紓民困等因咨行查照辦理文

咨復京兆財政廳所擬帶地投充地畝各節尙屬可行咨請轉飭遵辦文

咨覆交通部郵電各局承銷印花改歸各省區印花稅處領票其所售稅款仍解國庫核收文

咨農商部南匯同濟針織廠所製紗線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外咨復查照文

咨安徽省長據塞北關呈請轉飭查封涼城分卡卡長江海鰲原籍家產抄單咨請查照轉飭文

咨稅務處中央防疫處製出藥品行銷外省免納常關稅釐准予再展一年咨復查照辦理文

咨農商部

稅務處通成紡織公司請將所製棉紗援案完稅一案除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查復外

咨復查照文

咨稅務處天津增和織布工廠所製三瓶牌布正既經直隸財實兩廳查明應准援照機製洋貨稅現行

辦法辦理咨商同意文

咨稅務處九江關所請常關船料帶收賑捐應仍援民十前案辦理復請查照辦理文

咨覆吉林省長四洮吉長兩路枕木免稅影響軍政各費一事准交通部覆稱該兩路同屬國有鐵路所

購國產枕木自應與他路同一免稅等因咨請查照文

函執政府秘書廳漢口總商會請將海關附加賑款撥交華洋義賑會保管一節未便變更成案請查照

轉知文

函京師總商會據京兆印花稅處呈請轉催商會將所存舊票數目迅速交由該處以便核發新票希查

照辦理文

函京師總商會撥京兆印花稅處呈報調查商民所存印花數目各情形業經令飭遵辦在案希查照文
批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據續呈各省區聯合會事務所及總商會等所存舊票數目業已分別令飭併案
辦理報部核定文

批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所請將土布稅釐永遠豁免應俟減徵半稅限期屆滿再行察看情形酌量辦
理文

●金融

咨江蘇省長據上海銀錢公會電稱滬埠破獲私鑄劣幣機關懇電蘇省當局通緝主犯銷燬劣幣並將
抄獲機件交會保管各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咨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咨京兆尹京兆薊縣公民卜鉅卿等呈控京兆各縣徵解機關違背短期債券章程據情咨行查復文

函交通銀行迭據南京廠暨上海銀錢業公會電稱滬市發現民三民十輕質銀幣業經部電鄭省長查
照轉行邢旅長並密飭滬警廳迅予查獲訊辦請查照文

函復震義銀行函請由義金欠款劃撥各搭放銀行一節將來均仍照結算辦法辦理准予劃分請查照
文

函覆外交部法國郵船及施乃德公司所墊求新廠中政府股本款項到期庫券本息請以銀兩歸還一節業經駁覆茲將大略情形函覆希即摘要酌覆法使文

函致中國交通銀行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照章停止付息文

函致北京總稅務司公會九六公債銀元部分與整理案內各債同以關餘爲擔保一案業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請查照文

● 雜項

咨復農商部當業條例草案二十三條均表贊同請查照辦理文

咨復黑龍江省長准咨送會元等當舖印保各結准予備案請查照文

函執政府秘書廳中俄會議王督辦擬請設立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公署各節本部復核贊同請查照文

◎ 統計報告

民國財政統計彙報續第一百四十二號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第三結統稅收入統計表續第一百四十二號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第四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雜項收入統計表 續第一百四十二號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雜租暨雜捐收入統計表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雜費收入統計表

◎選論

解決關稅十大問題意見書 續第一百四十二號

◎僉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三則

財政部 通告 四則

命命

實用
考鑑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十八則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陳祥翰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十月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陳以豐潘承業劉蔭樸爲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十月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署西岸權運局局長楊侗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十月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程夢關爲西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十月五日

茲制定星雲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十月八日

忝執國政瞬將一載值十四年國慶之辰爰布所懷敬告有衆國維解紐紀蕩然嗟我士民久罹鋒鏑迫不獲已勉任仔肩期以和平歸於統一本此志願委曲以赴凡百有位慨念時艱同心協力勤求治理民會選舉計日觀成根本大法亦將釐定惟是一年之內叢脞良多成績未彰負疚特甚閭閻彫斂災祲重沓宿師滿野供億煩多樂利無聞流亡莫復度支匱絀待舉百端中夜徬徨感焉如擣國人屬望容有恕辭高位忝膺責無旁貸外顧列邦之環注內惕大局之岌危斷非一手足之爲烈凡中央及各省區長

官舟楫同持休戚與共務望咸殫乃心不懈初志鎮定震撼支柱艱危勿諉卸以誤國家勿遷就以貽禍患蘄登上理福我衆生大法既成咸遵正軌民國榮譽永垂無極本執政有厚望焉此令十月九日

民國十四年來宇內紛擾民不堪命喘息未定來日大難近來謠詠繁興浙省復有調動軍隊之舉查淞滬永不駐兵早經明令宣布滬案發生後蘇省爲維持地方計曾調邢士廉所部前往暫資鎮懾今人心已定據楊宇霆電稱業照商民所請於本月十五日將邢部完全撤退與孫傳芳銑電用意不謀而合蘇浙兩方事前未經接洽容有誤會經此當可釋然民窮財盡兵凶戰危若再爲箕豆之相煎實不忍生靈之塗炭本執政德薄能鮮措置無方所望各疆吏軫念民生善體斯意孫傳芳所部應即各回原防以符本執政愛護永久和平之心而慰東南人士之望此令十月十七日

據陝西省長劉治洲電呈陝省去歲夏秋歉收本年入夏以來渭南等縣被雹成災收穫絕望柞水各縣復因霖雨連綿河堤沖決淹沒田廬災祲迭至流亡載道擬懇迅頒巨款以資賑撫等語著財政部發給帑銀壹萬圓交該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十月十七日

特派曾宗鑒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十月二十日

特派沈瑞麟顏惠慶王正廷黃郛施肇基蔡廷幹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此令十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陝西印花稅處處長王普涵因病辭職王普涵准免本職此令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子中爲陝西印花稅處處長此令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參政院議決關稅定率條例公布之此令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參政院議決菸酒進口稅條例公布之此令十月二十四日

前平政院長周樹模器度端凝風規峻整服官中外治績昭然嗣任平政院長望實允孚條章益肅茲聞
溘逝悼惜殊深著給予治喪費三千元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著從優議卹用示篤念盡勞之至意
此令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應於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齊集京師定期開會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塞北稅務監督張汝鈞調部任用免去本職張汝鈞准免本職此令十月二十
九日

任命章炳昭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訓令 一則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江蘇前阜寧縣調任淮安縣知事馬佳績交代欠款逾限不繳擅離蘇省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馬佳績應受處分著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十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 二十一則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議員薦任鹽務署秘書並請將陳以豐潘承業二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陳以豐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十月三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報本署經費按照原定預算開支擬於節目內流用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十月三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任免西岸權運局局長並請仍留程夢關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程夢關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十月五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考核各省區菸酒事務局十二年分徵收費稅數目及比較盈絀情形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十月五日

令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

呈勸明鄂省黃梅等縣民國十三年災歉情形分別蠲緩銀米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十月五日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報福州船政局廠陽營校各處颶風成災損失情形並核定修費數目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十月六日

令臨時法制院長姚震

呈遵核內務財政兩部提議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月六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提案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繕單呈鑒由

命令 臨時執政指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月八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川邊鹽井縣屬木擦雜嶺頂上覺隴蒲丁等村民國十三年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豁免

呈悉應准分別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月十一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祥翰准叙三等此令十月十四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黑龍江省長請設立明水依安兩設治局一案擬懇先行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月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轉報河東鹽運使趙炳麟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十月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叙鹽務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以豐潘承業劉蔭樸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十月十六日

令江蘇省長鄭謙

呈已革前六合縣知事鄭耀烈交代未清查無下落請予通令緝追以重公款由

呈悉著即通令各省區一體嚴緝歸案訊追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十月十八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叙鹽務署廳長參事官等由

呈悉吳用威朱文均准叙二等此令 十月十九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叙鹽務署參事官等由

呈悉費毓楷准叙二等徐翻准叙三等此令 十月十九日

命 令 臨時執政指令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留鹽務署編纂胡彤恩陳守謙簡任原資由

呈悉胡彤恩陳守謙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十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叙鹽務署僉事編纂技正各員官等由

呈悉何毓恭胡彤恩左樹珍陳守謙李丕基均准叙三等陳道源著叙四等余鈞清黃果勳邵瑞捷潘鍾

文均叙五等此令十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監視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

呈續行檢送現在擬具各項表冊呈鑒由

呈悉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孚遠縣屬五廠湖地畝潮蘆不能耕種懇請豁免糧石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十月三十日

財政部訓令 七則

訓令天津造幣廠據膠海關監督呈報查獲青島日本商店等銅塊其含有制錢痕跡者

當予充公至運費及獎金應由天津造幣廠交關核發合令知照文 九月十八日

爲令知事。案據膠海關監督呈畧稱。奉令該關查獲青島日商鈴木商店及新泰號銅塊。其含有制錢痕跡。已經充公部分。應運交天津造幣廠核收估價。折合銀元。提取運費。暨二成獎金。交由該關核收發給。餘款逕解國庫。除令津廠外。合令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職關函知稅務司查照辦理。茲准復稱。接准來函。以奉財政部令開。本關查獲日商鈴木商店及新泰號購運之銅條。其含有制錢痕跡。已經充公部分。應運交天津造幣廠核收估價。折合銀元。提取運費。暨二成獎金。交由該關核收發給。餘款逕解國庫。除令津廠外。合令該監督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本關扣留日商鈴木商店及新泰號之銅條。無制錢痕跡者共一萬二千七百條。業經發還。內含制錢痕跡者共一

百七十一條。當予充公。計重二十擔五十六觔半。每擔值關平銀十五兩。共值三百八兩四錢八分。該充公之銅條。已於二十四日裝貴州丸運至天津。由海關稅務司轉交天津造幣廠。本關運費洋十元六角七分。津海關代墊運費若干及二成獎賞關平銀六十一兩七錢。應由天津造幣廠發給。交津海關稅務司核收等因到署。理合據情呈復鈞部備案。並請令飭天津造幣廠查照辦理等情。合令該廠知照。并俟該項銅塊運到時。遵照本部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南京造幣廠據上海銀行錢業兩公會電稱滬埠破獲私鑄劣幣機關懇電蘇省當局通緝主犯並以新幣換回劣幣銷燬機件交會保管各節應予照准文 九月二十六

日

爲令知事。查滬埠私鑄劣幣一事。據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電稱。滬埠破獲私鑄劣幣機關。僅獲從犯。未得主名。懇電蘇省當局。從嚴根究機件幣模來歷。通緝主犯。勿稍寬縱。此項劣幣。各業誤收不少。請責成蘇省官廳設法以新幣換回。轉飭甯廠銷燬。至抄獲之機件幣模。可否交由敝會等暫爲保管。祈示遵行等情。查該公會等所請各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電復並咨江蘇省長查照辦理外。合令該廠知照。此令。

訓令江西墾務局本部調查財政暨官產事宜改派李鴻翔赴江西令即遵照接洽文十

月一日

為令行事。本部前委孫釗赴江西安徽兩省調查財政暨官產事宜。曾經令知在案。茲因該員在部職務重要。未能前往。改派李鴻翔赴江西調查。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接洽可也。此令。

訓令^{直隸}吉林印花稅處該省總商會等所存印花舊票數目及如何處置辦法仰即併案查

復核辦文 十月五日

為令行事。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本會先後就各省區總商會商會具報舊印花數目列表懇請批示在案。茲又准各處具報到會。理合再行列表呈請彙案辦理等情到部。查該聯合會前呈報該省

總商會及商會商聯會事務所等所存印花舊票一案。業於本年第一零四號訓令查復核辦在案。茲又據該會表列

該省商會等四千六百五十四元二角七分。究竟係何情形。應否換給。及如何減成掉換

暨分期換發之處。合行抄錄表列該省商會等存票單一紙。令仰該處長併案查明。擬具處置

辦法。呈部核辦。母延。此令。

訓令江西財政廳南昌縣北鄉災民代表李遐軒呈控縣署總戶吳益年舞弊賣災等情

是否屬實仰查明核辦文 十月七日

案據江西南昌縣北鄉災民代表李遐軒呈稱。南昌去年水災。空前未有。人民慘痛。不堪言狀。北鄉地處低下。全年浸水。顆粒無收。災情尤重。辦理蠲緩全案。雖尙未宣布。而去年丁漕。概奉前任知事劉鳳書准予展緩在案。詎南昌縣署戶總吳益年。藐官罔法。竟不遵照辦理。所有應行蠲緩銀米。私自裁出。飭所屬持串接戶。嚴催全完。其高阜之處。早晚均獲豐收。應徵漕米。該戶總又復引誘花戶。減數賄賣。捏報九分災情辦理。全數豁免。災情顛倒太甚。糧差需索不堪。是以激動全縣公憤。紳民疊稟呼號。現任知事劉增華。均置之不耳。財廳亦不將兩造所控各情。查冊對核。但憑縣署查復之空文。以爲決定此案之根據。災情民命。在所不恤。爲此懇請派員澈查究辦。並乞迅速批廻。十三年分南昌縣呈報災冊。以便宣佈而絕弊竇等情。到部。查該省十三年分各縣災冊。未據呈部有案。究竟南昌縣北鄉是否係屬災區。應在蠲緩之列。本部無從查悉。惟該代表李遐軒所控總戶吳益年舞弊賣災各節。如果屬實。自應從嚴懲辦。以恤災黎。除批示外。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廳長切實查明核辦可也。此令。

訓令福建印花稅處廈門總商會等所存印花舊票二萬餘元係何情形仰即查復核辦

文 十月八日

爲令行事。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先後呈報各處商會。經報積存舊印花稅票數目列表呈請鑒核辦理。至掉換新票手續。更懇示遵以便轉行遵照各等情前來。查核商會聯合會先後列存印花舊票表內。該省廈門總商會等。共二萬零五百零五元零二分。爲數頗鉅。前據福安縣商界代表晉勛來呈。請求宣布舊存印花辦法各節。業於本年第九四四號令飭該處查復核辦在案。據呈前情。究竟該總商會等前向該處領取之票若干。當有冊報可稽。是否部頒之票。抑或閩省自製之票。合行抄錄表存票單一紙。令仰該處長查明來源。暨有無戳記。擬具處置辦法。分別呈部核辦。再各省區新票。現定分期實行。閩省自製印花稅票。應即查照前令從速截止。一面呈部請領新票以歸一律。並即知照。此令。

訓令江海關監督關於中華民國製糖公司出品專照章程應遵照部處核定式樣條款

辦理文 十月十三日

查關於中華民國製糖公司出品。應訂運銷專照及領銷辦法一案。前由稅務處令據該監督擬具照式章程轉咨到部。當經部處往返核商。應於原送照式內。添加繳驗兩聯。其章程內條款。亦分別加以修改。

除已由稅務處將前項核定章程及運照式樣令行該監督及稅務司遵辦外。仰即遵照處令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指令 七則

指令重慶銅元局據呈凡持有渝關鉛照祈令各關驗放一節核與成案不符未便照准

至所請另電滬關放行第一案白鉛二千擔尙屬可行合令遵照文 九月二十六日

據呈奉令查復職局購鉛及請改照先後原係三案。向安利英行訂二千擔。渝關給照滬關扣留爲第一案。向葡商裕生行訂三千擔。陸部給照六十張。因逾限請換新照六十張爲第二案。續向裕生及安利英行訂一萬擔。由黔軍司令部咨請給照爲第三案。第二案照六十張已不敷用。懇將第三案一萬擔照發給。並祈另電滬關放行第一案之二千擔鉛。再以後職局凡持有渝關鉛照。祈電令沿江各海關驗放等語。查該局所稱第三案一萬擔鉛照。業准陸軍部咨經本部復請給照在案。茲據呈以後凡持有渝關鉛照。祈令沿江各海關驗放一節。核與成案不符。未便照准。至所請另電滬關放行第一案白鉛二千擔。尙屬可行。除咨稅務處轉飭滬關遵照並咨陸軍部外。合令該局遵照。此令。

指令河南印花稅處商水縣汲知事被控偽截印花各節既據查明屬實已咨行河南省

長送交法庭歸案訊辦文 十月一日

呈悉商水縣汲知事被控勒索印花侵吞稅款行使偽截各項情事既據該處派員查明屬實自應盡法懲治以儆效尤除咨行河南省長將該知事汲鳳藻先行停職連同捏報損失稅票之前周口勸銷員王銘鼎一併送交法庭歸案訊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新隄關嗣後對於各路局報運枕木應驗明交通部與本部會印之護照並收到本

部部令准予免稅放行文 十月九日

據呈稱各路局購運枕木由交通部所頒之護照鈞部有會印者有未會印者嗣後應否仍以奉到鈞令始能發生效力請核示等情經本部以嗣後遇有各路局購運枕木發給護照應請按照購運電料護照辦法咨送會印以昭慎重咨行交通部酌奪見復去後茲准覆稱查各路局購運國內土產枕木向由路局直接發給護照自民國十一年咨明貴部改由本部填發當時本部存有曾經貴部會印之緩包材料剩餘護照多張經即隨時填作各路局購運枕木之用迨至本年七月該項護照填用已罄當以本部每次填發護照均將號數期限數最及地點各節咨明貴部飭關驗放故新印護照未經送請會印茲准咨

稱各節。本部實深贊同。已飭另印新照二百張。一俟印刷完竣。即當咨送會印以備填發。咨覆查照等因。除此次所扣復元公司承辦京綏路枕木。業經本部電據該關冬電復稱。已令飭先予放行。暨聚成公司承辦京漢路枕木。持用交通部第二百零四號至二百零九號單印護照六張。仍仰遵照本部前令。查驗免稅放行。以運完照內所載並截至本年十二月底爲限外。嗣後該關對於各路局報運枕木。應俟驗明交通部與本部會印之護照。並收到本部部令准予免稅放行。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直隸印花稅處據呈擬具懲罰規則應准試辦六個月所需經費在罰金項下留充

該處辦公費數目內開支文 十月十九日

呈及懲罰規則均悉。查本部呈准通行印花稅罰金執行規則第六條載。所收罰金。除扣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單解部核收等語。此次該處呈擬由處執行懲罰規則。業經呈奉省長令准。應即暫行試辦六個月以覘成效。其所需經費。查原送規則第八條載。所收罰金。擬以四成充辦公費。復經省令改爲如係檢查員查出者。以五成充辦公費。前項執行懲罰以及派員檢勸各項經費。自應就罰金項下留充。該處辦公費數目內開支。且現在各省處經常臨時各費。業經分別規定。即使檢勸等費不敷。儘可在核減二成留作臨時費內勻支。無庸罰金二成或一成。充作派員檢勸之用。仰仍遵照罰金執行規則第六條。將

所餘二成或一成罰金。分別專案解部。此令。

指令直隸印花稅處據呈修訂獎勵簡章所擬提給獎金辦法准以一年爲試辦期間在留抵墊付軍費項下動支其短銷各員應參照山東省罰俸辦法將簡章重爲修正送

核文 十月十九日

呈及修訂各縣局經徵印花稅獎勵簡章十一條均悉。該處原訂勸懲簡章記功記過辦法。經部核准於七年七月實行。現在歷時既久。自可量爲變通。惟查增銷人員核獎辦法。他省亦間有擬提獎金之議。均未經部核准。蓋因此項獎勵金辦法。從前在民國三四年間。曾經試行。係巡按使提一成。國稅廳提一成。縣知事三成。其所定成數。比此次所擬者更多。然推行以後。成效未見。流弊百出。嗣經設法取銷。而積票仍如故。故此項辦法。如能暫緩實行最妙。如該省認爲有實行之必要。姑准試辦一年。應給獎金。即在留抵墊付軍費項下動支。至短銷各員應受處分。查山東省前經定有罰俸辦法。凡減收十分之三。者。罰扣一個月俸給百分之十。減收十分之五。者。罰扣一個月俸給百分之十五。減收十分之七。者。罰扣一個月俸給百分之二十。所銷不及十元暨全無銷售者。罰扣一個月俸給百分之三十。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呈准施行有案。該處於增收人員。既經擬有提給獎金之規定。對於短銷人員。自應參照山東省成案酌擬

罰俸辦法。以便懲勸兼施。該簡章第七第八兩條。應由該處長加以修正。呈候省長核飭遵行報部備案。再此項簡章。係三個月考核一次。每屆年度考核。應仍依照部定通行考核印花稅劃一辦法辦理。又該簡章第五條各縣局應得獎金。原文誤得爲將字。併即更正。仰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四川印花稅處運貨憑單可仿照湖北徵收局貼用貨票憑單印花簡章辦理毋庸

專設查驗所文 十月十九日

據呈已悉。查該處上年所呈辦理稅務經過情形。內關於運貨憑單貼用印花一事。已據呈明軍民長官核准照辦。是以經部准予作爲該省單行辦法。暫行試辦。現既據萬縣商會電稱苛擾各節。自應斟酌盡善。以免商民有所藉口。此項運貨憑單。其性質應否貼用印花。應俟將來修正稅法時。根本解決。卷查民國三年間。據湖北國稅廳。擬有徵收局貼用貨票憑單印花簡章。曾經通行各省仿照辦理。雖與該省之運貨憑單不同。但爲推行稅務起見。用意則一。茲將原呈簡章隨文抄發。卽由該處參照此項辦法。或仍用運貨憑單名目。或卽改用貨票憑單貼用印花。卽交由各徵收局辦理。自可隨時檢查。無庸專立查驗所致口苛擾。又五元以上貼用印花二分一節。現在稅法上亦無根據。應卽一併取消。仰卽遵照核辦可也。此令。

指令京兆印花稅處此次調查商民及代發行所所存印花舊票數目應即分別真偽戳

記酌定成數掉換新票文 十月二十日

呈悉。該處此次調查普通商民所存印花舊票二萬五千七百餘元。各代發行所存票五千五百餘元。應儘此數。分別真偽戳記。酌定成數。掉換新票。以昭公允。除由部函致京師總商會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及詳細表冊送部備核。此令。



命

令

財政部指令



法規

◎法規

●通行法規

星雲勳章條例 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官吏及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及外國人於民國國家或社會。著有勳勞者。得依本條例頒給星雲勳章。

第二條 星雲勳章等級。自一等至九等。其章式勳表式綬制及執照式。依附圖所定。

第三條 頒給星雲勳章。特任官初受二等。得進一等。簡任官初受四等。得遞進至二等。薦任官初受六等。得遞進至四等。委任官初受九等。得遞進至六等。

各部次長及其相當官。初受三等。得進二等。

因有功績於德教學藝生計慈善。或其他之國計民生。頒給星雲勳章者。初受五等。得遞進至二等。其有特殊功績者。初受四等。得遞進至一等。但任簡任以上職官者。準用第一項及前項規定頒給。其有特殊功績者。仍得進至一等。

第四條 凡曾受有他種勳章者。仍依前條之規定分別頒給。

第五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人時。如係現任官吏。應按其本國官階。並參酌其本國所受勳等頒給。如非

現任官吏仍依本條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星雲勳章除由 臨時執政依第三條所定特令頒給外其他應受勳章人員由該管長官呈請並開具履歷事實功績咨送銓叙局核議等級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頒給。

第七條 一年內對於同一之人不得頒給星雲勳章兩次。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仍依勳章令及頒給勳章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星雲勳章執照式

大中華民國臨時執政茲贈與 某國某官某姓名某某等星雲章以表 親睦之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臨時執政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銓叙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大中華民國臨時執政茲授與 某職某國某官某姓名某某等星雲章 以示優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臨時執政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銓叙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臨時執政令 給予某姓名某某等星雲章用示 獎勵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銓叙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章式勳表式綬制俟後補登)

關稅定率條例 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進口稅。除菸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另行規定外。其稅率最高。爲值百抽四十。最低爲值百抽七五。稅率表另定之。

第三條 從量稅品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爲標準。

第四條 從價稅品之價格。依進口時當地之躉批市價定之。

第五條 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第六條 本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之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指定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第七條 外國貨品。在外國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

第八條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貶價。經政府認爲有擾動市場之虞時。得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正當價格相當之稅金。

第九條 稅率表中未經列明之貨品。其稅率應比照稅率表中相類或近似之貨品定之。

第十條 左列各項物品免徵進口稅。

- 一 遊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
 - 二 駐在本國各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及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 三 政府輸入之槍斃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 四 爲救卹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 五 商品樣本。但以合於作樣本用者爲限。
 - 六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以內復輸入而未變其性質及形狀者。
 - 七 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
-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物品。在一年以內復出口者。免徵進口稅。但須於進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保證金。
- 一 爲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
 - 二 爲修理而輸入之物品。
 - 三 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 四 爲作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物品不准進口。

一 食鹽。

二 鴉片煙、吸鴉片煙用之器具、罌粟子、嗎啡、金丹、紅丸、白丸、及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藥丸等。

三 偽造變造或仿造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及其他物品。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物品除由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

槍斃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物品非經政府特准不得進口。

硝 綠酸鈣 硫磺 粉白鉛 鹽酸 硝酸 硫酸 黃燐 工用炸藥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爲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用途考驗聯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

嗎啡劑 高根及射藥針 斯托魏 安洛因 司替尼 狄邊 噉噉 哈夕什 邦戈 堪尼

比司 印狄卡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 及其他各物品爲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公布之。

通行法規

關稅定率條例

第十七條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即行廢止。



菸酒進口稅條例 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外國菸酒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率。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菸酒進口稅率。定為值百抽五十至八十。

第三條 課稅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躉批市價為標準。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心

體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橡皮樹 二椰子樹 三包豐稔 四龍舌蘭
五人參 六竹蔗 七茶 八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公牘

●賦稅

呈 臨時執政會呈核議川邊鹽井縣屬木擦雜噶頂上覺隴蒲丁等村民國十二年

份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免糧賦文

爲核議川邊鹽井縣屬木擦雜噶頂上覺隴蒲丁等村。民國十三年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咨。據財政廳呈。據鹽井縣知事會委呈覆。縣屬木擦雜噶頂上覺隴蒲丁等村。民國十三年先後被山水火風冰雹成災地畝。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豁免。除徵免一案。取具印夷各結暨表冊。呈請核轉等情。據情覆核無異。檢同表結。咨請轉呈等因。到部。查川邊鹽井縣屬十三年分被災之地。應行豁免糧賦不等。據冊開。宗岩所屬木擦各小村。受災二十六戶。被水冲壞地畝。不能墾復。應徵地糧五石三斗九升七合。請予豁免。又宗岩屬木擦等三村。受災各戶。被水冲壞地畝。暫時不能耕種。應徵十三年分地糧。粟麥二石四斗七升。請予蠲免。又據冊開。雜噶頂暨中下覺隴。菽子卡等村。各戶田禾。被山水火風瘟疫成災。應徵十三年分地糧。八石八斗八升。請予蠲免。又據冊開。上覺隴村白色阿堆等戶。先後被火風冰雹成災。所種粟麥。顆粒無收。應徵十三年分上季地糧。粟麥二十二石九斗五升。請予蠲免。至該年度下季應完。菽粟。照數完納。又據冊開。蒲丁村。因被蛟水成災。

地畝。莪花淹蔽。秋收無穫。應徵十三年分下季莪粟七石四斗。請予蠲免。至該度上季應完稞麥。照數完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應豁除地糧五石三斗九升七合。應蠲免地糧四十一石七斗。按册覆核。數目尙符。既據稱派委會勘。災情屬實。擬懇請准予分別豁除蠲免。以紓民困。至上覺隴村之下季莪粟。蒲丁村之上季稞麥。應仍各照數完納。以重國課。所有核議川邊鹽井縣屬木擦雜噶頂上覺隴蒲丁等村。民國十三年分被災地畝。懇分別豁除徵免糧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 商水縣汲知事被控偽造印花各節既據印花稅處查明屬實

應已咨行河南

省長請 送交法庭歸案訊辦文 十月一日

為咨行事。准內務部咨。開據商水縣民李棟公等電訴該縣汲知事偽造印花。證據明確。請飭省提案交

庭質訊等情。所訴各節。事關財政。抄錄原電咨請查明核辦見覆等因到部。經以原電所稱。商水縣知事汲鳳藻。接收印花一千零十元。續領印花一千四百五十元。勒派地方七千五百六十元。收發相抵。溢印花五千一百元。此項稅票。從何而來。究竟有無其事。亟應澈查以維稅政。令飭河南印花稅處處長切實查明具覆。勿稍隱徇。以憑核辦等因去後。茲據該處呈稱。此案前經該公民李棟公等稟控到處。旋奉

省長令飭詳細調查。據實呈覆核辦等因。當經派委職處劉總稽查盤銘前赴商水縣澈查具覆。該縣知事汲鳳藻。攤派印花。吞沒稅款。行使偽戳。及無戳印花各項事實。經該委員查明。均屬證據確鑿。針孔相符。該委員到縣。汲知事輒敢饋送私儀。締結蘭交。迨所事查竣。該知事又代查覆呈稿。均經該委員一併隨文呈驗。似此巧於彌縫。公行賄賂。若不盡法懲治。不足以儆貪婪而肅官方。應請迅賜咨行河南省長。將商水縣知事汲鳳藻提省。送交法庭。勒追稅款。依法懲辦。以儆效尤。再前周口勸銷員王銘鼎。捏報被搶損失印花四千八百二十元。實與汲知事同惡相濟。應請一併咨由省長。提交法庭。追款嚴懲。以重公款。除將上述情形。連同劉委員呈繳各種偽戳印花賄款蘭帖呈稿等件。逕呈軍省兩長外。呈請鑒核轉咨等情前來。查此案汲知事被控勒派印花。侵吞稅款。行使偽戳各項情事。既據該處查明屬實。自應盡請貴省長法懲治以儆效尤。除咨請河南省長。即將該知事汲鳳藻先行停職。連同捏報損失稅票之前勸銷員王銘鼎。一併送交法庭。歸案訊辦。以肅官方而重稅政。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瑞華針織廠所製各式紗襪毛襪圍巾手套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

分令外請查照文 十月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八零三號咨開。據瑞華針織廠呈稱。商人於民國十一年間。在江蘇省上海縣小

西門中華路地方開設針織廠。專以機器仿造各式紗襪毛襪圍巾手套。以前門牌爲商標。謹按商業條例。於民國十三年五月間。呈請上海縣署核准註冊。同時遵照商標法。呈請商標局註冊。已蒙審定公佈。比年來凡以機器仿製洋貨者。先後均邀大部核准。只完正稅。概免重徵。商人事同一律。特檢呈貨樣八種。乞轉咨財政部稅務處核准。免予重徵。以利行銷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各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將該廠營業情形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辦。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之各式紗襪毛襪圍巾手套。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除分令各廳關局遵辦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永記織襪廠所製各種男女紗線襪等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

一 辦理除分令外咨復查照文 十月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二零零五號咨開。據永記織襪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十二年一月間。在上海法租界興聖街中。創設永記機織廠。置辦新式織機。專營織造紗線麻絲毛絨等品。嗣以滬上工價昂貴。乃設立廠所於南匯縣橫沔鎮東街。專任製造。以輕成本。而以上海爲發行所。專任推銷。藉利進行。自開辦迄今。出品已有各種男女紗線襪。人造麻絲襪。毛絨線襪。棉織面巾。毛織領巾。人造麻絲平指手套。毛織全

指手套等品七種。均以求己圖爲商標。惟以轉運各省。稅釐紛繁。成本因之加重。銷場被其阻礙。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歷經各工廠遵照呈請辦理在案。今商廠出品。均屬機製洋式。自應援案請求。用特謹將出品七種。檢具貨樣各四份。呈請俯賜援照成案。據情分別咨請財政部稅務處鑒核。准將商廠所出之紗線人造蘇絲毛絨等襪。棉織面巾。毛織領巾。人造蘇絲平指手套。毛織全指手套等七種。援照成案。於運銷出品時。在上海稅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律查驗放行。不再重徵。以示體恤。而利推銷等情。前來。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准稅務處核准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之各種男女紗線襪。人造蘇絲襪。毛絨線襪。棉織面巾。毛織領巾。人造蘇絲平指手套。毛織全指手套等品。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各廳關局遵辦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照准文

十月七日

咨稅務處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運送南京展覽會選品請予變通限制免徵稅釐碍難

爲咨覆事。准貴處第二一四八號咨開。江蘇省長養電。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聯合工商。選品百餘箱。參

與南京國貨展覽會。除陳列外。餘就會場推銷。請變通限制免徵稅釐一案。查江蘇省舉辦第三次物品展覽會。所有各縣送會陳列物品及在會場約賣品。曾經部處核准免徵稅釐有案。惟前次核准原案。各縣出品陳列數量。係以該會徵集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數為限。在會場約賣品一項。亦祇准畧示樣本。限制本嚴。緣展覽會之設。其宗旨在徵集各種出品。互相觀摩。藉資改良。並非設場販賣。此次上海總商會。請將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選品百餘箱。除陳列外。餘就會場推銷。准予變通限制。一律免徵稅釐。雖係為提倡國貨起見。究與展覽會性質不合。似未便准予照辦。應咨行查照酌核見復。以便一致辦理等因。並准貴處第二一九二號及二一九七號咨轉上海總商會。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先後來電各到部。查此案前准江蘇省長養電。當經本部以所擬變通限制辦法。是否擬將原章第四條規定限制數量。悉予取銷。所有赴會展覽物品。一律由關卡驗單放行。抑或僅以此次增進之上海提倡國貨會選品百餘箱為限。又此項選品。究竟共計若干箱。品目如何。請分別電覆以憑辦理等語。於宥日電致江蘇省長去後。旋准貴處咨稱前因。正核辦間。茲准江蘇省長東電內開。前據上海總商會等。請乘展覽會推銷國貨以資宣傳。所運貨物。准照陳列物品一律免稅。本係特別辦法。並非取銷原章第四條之規定。其限制一須在會期以內。二須經本會特許。三箱數雖未確定。但以在本會場隙地組織商場為限。其數亦不至過多。均憑前發運單查驗放行。至其他各縣如有同樣請求。亦應一律待遇。事關提倡國貨。擬請查照前電

特予通融照准等語。核與展覽性質。實有未符。該總商會等所請各節。礙難照准。除電覆江蘇省長外。相應咨覆貴處。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甘肅省長財政廳呈擬十四年分糧草折徵成數價格辦法應准援案辦理文 十月七

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二百十四號咨開。據甘肅財政廳長呈擬民國十四年糧草折徵成數價格表一案。轉咨核辦等因。并附表冊二份到部。查此案已據該廳具冊呈請核辦前來。所擬十四年分糧草折徵辦法。除皋蘭縣原係全收本色。供支軍糧。因民力不及。呈請仍照舊章搭收折價三成。涇川等縣。原係全收折價。因駐紮軍隊。買糧不出。又請搭收本色二三成。供應軍糈。審時度勢。不得不變通辦理。現又奉省長諭。省垣陸軍第一師二旅。並馬步砲各團營狄道駐防各軍。需糧甚鉅。飭將省城附近各縣應徵額糧。酌量多徵本色。以顧軍食外。其餘各縣。值此軍民缺食之際。實不能遞加進行。擬請按照歷年折徵成數價格。連同全折草束。分別徵收。據表列甘省各屬糧石折價一項。計十四年應徵額糧二十七萬七千九百八十八石零一升一勺一抄。應折糧一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八石二斗七合九勺九抄。共折徵銀四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二兩四錢二分九釐三毫。又草束折價一項。計十四年額徵三百七十二萬五千

七百八十束六分六釐九毫四絲。共折徵銀六萬四千七百一十三兩九錢七分八釐六毫五絲。按表復核。數目尚符。應准援案辦理。仍應於下忙開徵完結時。由廳造具實徵糧折成數價格。及全折草束表冊。呈轉備核。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全國菸酒署准執政府秘書廳函開全國菸酒稅增加二成充教育經費國務會議議

決照辦相應抄錄教育部原案請查照辦理文 十月八日

為咨行事。承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公函第一千九百八十八號內開。准教育部提出全國菸酒稅收入。年約一千八百萬元。擬加收二成。年約三百六十萬元。以一成為中央教育經費。以一成為各省部轄國立學校經費。及省立學校補助費。請公決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附教育部議案到部。相應抄錄原案。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江西省長金谿縣代表王堅等呈稱前知事羅運鑑私徵豁免積欠丁漕等情請查照

核辦文 十月十一日

為咨行事。案據江西金谿縣紳商學界代表王堅等快郵代電呈稱。前任金谿縣知事羅運鑑。貪酷暴斂。

違抗中央通令私擅徵收豁免積欠丁漕。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日止。證據確鑿。籲懇迅令江西省長訊辦等情到部。除批掛外。相應抄呈咨請貴省長查照核辦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吉林雙合盛製皮公司所製熟皮既經部處核准改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

理貴處所擬准再展免稅釐三年一節未便贊同文 十月十三日

爲咨覆事。准咨以吉林雙合盛製皮公司免稅期限將滿。瀝陳營業狀況。請再予續展八年一事。茲又據該公司經理人張廷閣呈懇覆察原呈所請。仍爲咨商財政部。特予續展免稅期限。俾得勉圖支持等情。本處查吉林雙合盛製皮公司出品。至本年九月底止。免徵稅釐期限屆滿後。准予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特例辦理。待遇不可謂不優。惟據該公司瀝陳營業未能發展原因。實受有種種外力壓迫。當非無因。揆諸國家提倡實業之本意。似不得不曲予維持。本處一再籌酌。擬准其自本年九月底免納稅釐限滿之日起。再展免三年以示體恤。一俟續免稅釐限期屆滿。卽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貴部是否同意。咨行查照核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製熟皮免徵稅釐期限。扣至本年九月底屆滿。請再展限八年一案。本年八月間。准貴處來咨。當以貴處原擬俟期滿後。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一節。本部覆查此項熟皮。既屬機器仿製洋貨之一種。核與歷辦成案。尙無不合。自本年十月

一日起。應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准予完稅免釐以資鼓勵。於九月二日咨行查照並分行遵照各在案。茲准咨稱前因覆查此案。核定通行。甫經一月。似未便變更辦法。且該公司開辦之初。所製熟皮。既經部處核准特予免稅三年。此次限滿。復准照機製洋貨完稅。體恤已屬周至。機製洋貨。僅完正稅一道。負擔輕微。製品果良。諒不至因此窒礙銷路。來咨所擬准再展免三年。俟續免限滿。即改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一節。未便贊同。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美國博士擬運出動物植物各標本約五十箱請免開驗并免徵稅釐似屬未

便照准請核復文 十月十三日

為咨行事。准外交部咨開。准美馬使照會譯稱。Massachusetts 省 Cambridge Harvard 大學洛克 Dr. P.

Hack 博士。茲在中國蒐集生物標本。擬運赴該大學及華盛頓農部種植局。請求中國政府。准將飛禽載運出口。其植物標本運赴該二處者。請為准予免稅。所有固封之箱。由蘭州至隴海鐵路。亦請免納釐金。或陸軍官吏所干涉。並請飭知滬海關。於該箱經過時。免予開驗。因前項標本。曾妥為燻炙。一經開驗。即將毀壞。該箱隻之數目。該博士尙不能言定。大約在五十隻左右。據稱植物飛禽。該博士並不希望於年內出口。惟希望年內將其植物之種子。或裝包裹。或作信件寄送出口。並請中國郵政總局。通知甘肅

蘭州西甯道州三郵局。將該項或作包裹或作信件易於敗壞之種子。幫助速寄。又在隴海鐵路上。由蘭州至觀音堂一帶。應請飭知釐金局不得留難。並准免開箱及抽釐爲荷。該項箱上。寫明駐滬美總領事代收轉寄。並上海 *Crimseian Express Company* 公司代爲料理裝船之事等因。查外人運輸各種標本。前經貴部與稅務處商訂限制辦法。以少數動物植物。始可准予免稅。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該美國博士所擬運出動物植物各標本。據稱約共五十箱。爲數既屬不少。並要求准予開驗及免納沿途釐金。似於稅收不無影響。應如何分別辦理之處。除分咨外。應咨行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民國十一年十一月間。經部處往復商定。外人運輸標本及陳列品等件。除少數動物植物准予免稅外。其餘物品。均須照章徵收稅釐在案。此次該美國博士所擬運出動物植物各標本。既有約共五十箱之多。核與前定限制辦法不符。所請准予開驗免徵稅釐之處。似屬未便照准。相應咨商貴處查核。即希迅予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咨新疆省長馬廷驥等包辦吐魯番十四年分統稅郵包稅應准備案文 十月十三日

爲咨覆事。准貴省長第一四五七號咨開。據財政廳呈稱。呈爲遵令委吐鄯商民馬廷驥等包辦吐魯番十四年分統稅。並核收押款暨包保各結事。案奉省長指令吐魯番縣知事候連珠。呈報該縣商會遵令

加款按全年比較七萬三千兩。承包吐魯番十四年分統稅郵包稅。已取具保甘各結及押款銀兩。核明賞廳一案內開。呈悉。該處商會承包吐魯番十四年分統稅。所具保甘各結及應繳一季押款銀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兩。既經該知事查收解廳。仰候行財政廳驗收。給委具報。此令等因。並據該縣轉賞包保切結各一紙。並隨案解繳押款銀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兩到廳。核與包辦統稅手續。均相符合。除由廳給予委令。並將繳到押款。飭省金庫驗收存儲外。理合呈報鑒核轉咨施行等情。覆核無異。應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此次商民馬廷驥等。包辦吐魯番十四年分統稅郵包稅。計全年比較七萬三千兩。已繳一季押款銀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兩。應即照准備案。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此咨。

咨外交部美使函請停徵福建溪河護運處保護捐費一案。茲據福建財政廳呈復業已

停辦請查照轉復文 十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案查美使函請停止徵收福建溪河護運處保護捐費一案。前經本部分別咨行福建督辦省長。暨令核省財政廳查明核覆。並先行咨覆貴部查照各在案。茲據福建財政廳呈稱。查閩省上游地方。前因河道梗阻。當據商人請求設立護運局。擬徵捐費。實行派隊保護。現以另一部份商民多所誤會。業奉督辦命令停辦。理合呈覆察鑒等情到部。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復美使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中華民國製糖公司運銷專照業經核定毋庸發給臨時護照以免分歧文十

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江海關監督電稱。中華民國製糖公司出品。定日外運。請由署先發臨時護照。暫准運銷一節。應否照准。咨行核復等因。到部。查該公司運銷專照。業經部處核定。由貴處飭關刊印。似毋庸發給臨時護照。以免紛歧。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中華民國製糖公司出品免稅業經核定專照俟照式呈送到時即予通行驗

放請查照文 十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准咨以中華民國製糖公司。業經布置完竣。準備開工製造。所有出品運銷出口。自應查照核准原案。免納關稅釐金雜捐。請即通令各關卡遵照辦理。檢同原送商標印刷品四十張。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公司出品。在卽。曾經本部暨稅務處。令行江海關監督。擬具運銷專照及領銷辦法。由部處核定。飭令該關遵照刊印備用。并檢送空白連照。以憑通令各廳關驗免放行在案。除俟檢送到時即予通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咨稅務處上海模範工廠出品之地毯等五種擬准暫免各項稅釐二年請核復文 十月

十六日

為咨行事。據上海模範工廠總經理徐乾麟呈稱。竊按部處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一條。機

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徵一切稅釐。運銷國內者。經過第一關。徵稅一道。給予運單。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概免繳納。又第二條。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疋類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為限等云云。竊本廠為收容失業游民。教以技藝。俾日後得以自謀生計起見。完全為慈善性質。與尋常牟利性質。迥乎不同。所出貨品五種。為地毯。桅燈。橡皮車胎。橡皮鞋底。牙刷。無論為機製為非機製。均應請求一律蠲免稅釐。以為瞻養貧民之助。本廠雙十商標。業經商標局註冊。而游民與模範兩工廠。原係一家。均應適用。查世界各國。對於一切公益慈善事業。莫不盡量維持。決不與普通一般社會同等待遇。本廠請求豁免重稅各出品。無論有無章程規定。均在應請准免之列。况上海地方為通商口岸。中外觀瞻所繫。本廠之設。對於主權體面。均有絕大關係。又况江浙兵災迭起。所受損失。已屬極鉅。早在洞鑒之中。務懇准依世界待遇慈善事業通例。照章豁免一切稅釐等情。到部。查民國十一年四月間。京津兩處。所設博愛工廠。運銷出品。曾經部處核准暫免各項稅釐有案。此次上海模範工廠。既

係收容失業游民。教以技藝。俾得自謀生計。純屬慈善性質。自與普通營業工廠情形不同。請將出品之地。梳燈橡皮車胎橡皮鞋底牙刷五種。一律蠲免稅釐。以爲養贍貧民之助。核與博愛工廠事同一律。本部爲維持慈善事業起見。擬准暫免各項稅釐二年。即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扣至十六年十月底爲止。限滿照徵。相應咨商貴處查核。即希見復。以憑分令各廳關局遵辦可也。此咨。

咨

稅務處
鎮威上將軍公署

東北航務局輪船所用木柁除豁免海關稅外應查照戊通公司成

案將木石局所屬正稅附捐分別征免文

十月十六日

爲咨

復行
事准
稅貴
務

處第二零九二號咨開。准鎮威上將軍咨。據東北航務局常務董事王順成。經理王錫

昌呈稱。查職局輪船二十二艘。每年燃用木柁。不下數萬沙繩。如照納捐稅。爲數頗鉅。前戊通公司。曾於民國十一年間。呈准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及稅務處。分別令行吉江兩省財政廳及濱江關監督。准照我國江內各輪船。自帶燃用煤斤一律不稅成例。凡係戊通輪船自用木柁。每年以四萬沙繩爲限。一律免納捐稅在案。嗣因戊通有在吉林境內。將此項免稅木柁轉售他人情事。致吉林省令將前案取銷。而江省至今尙予維持原案。茲職局係由戊通改組。爲東三省官有事業。每年職局自用燃料。自應援照成例。請免稅捐。在職局改組伊始。款項支絀。豁免此項稅款。於局務不無裨益。擬請每年仍以四萬沙繩爲限。

純係職局輪船自用。決不轉售他人。懇分別轉行稅務處及吉江兩省。一律准予維持原案。豁免稅捐等情。查該局輪船所燃用木柁。既與我國內江各輪船自帶之燃料事同一律。自應援照免稅成例。與前戊通公司之舊案。一例辦理。以示維持。咨行轉飭照辦等因。查本處前於民國十一年九月間。曾准貴部來函。以戊通航業公司。本屬官商合辦。年來虧累甚鉅。其自用木柴。似可准予豁免稅捐等因。當以輪船自帶燃用煤斤。向准免稅。戊通航業公司各輪船所用木柴。亦係供作輪船燃料之用。既據該公司聲稱年來虧累甚鉅。應通融准予免稅。每年以四萬沙繩爲限。至木石局捐。應由部轉飭一律豁免等語。於四月十三日。令行濱江瑋春愛瑛等關監督暨總稅務司。轉令各該關稅務司遵辦在案。此次東北航務局。請將該局輪船所用木柁。援案豁免稅捐。既據聲稱該局係由戊通改組。爲東三省官有事業。且純係該局輪船自用。決不轉售他人。核與戊通航業公司自用木柴免稅成案。尙屬相符。應即通融准予免稅。每年仍以四萬沙繩爲限。至木石局捐。應否一律豁免。應由部核辦。除咨復並分令外。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民國十一年九月間。戊通公司自用木柁。曾經部處核准豁免稅捐。旋准黑龍江省長電請按照沿邊木柁免稅不免捐成例變通辦理。亦經本部核准各在案。茲准咨前因。復查東北航務局。既係由戊通公司改組。爲東三省官有事業。且木柁純屬該局輪船自用。所有海關稅項。業經貴處核准援案豁免。其木石局所屬正稅附捐。自應由吉黑兩省財政廳。查照戊通公司成案。分別徵免以維航業。除分行外。

相應咨復貴處查照此咨。

咨菸酒事務署據津海關監督電紙菸已納二五捐及免捐者概免重徵請飭稅司遵辦

等因究竟對於五十里內常關應否徵稅請迅予見復以憑辦理文 十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據津海關監督祁彥孺魚電稱。奉部令紙菸已納二五捐及領有免捐執照者。概免重徵等因。查五十里內常關。係稅司所徵。除遵令轉飭各五十里外常關遵照外。其五十里內稅局所管常關。應請迅咨稅務處。令行總稅務司。轉飭天津常關稅司遵辦等情到部。查此案前准貴署第二八六三號咨開。應查照前案。轉飭海關五十里以外各常關遵照併案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於九月二十九日。令行各常關暨海關兼管五十里以外各常關遵照辦理。並於第三零八號咨復貴署查照各在案。茲據該監督電稱前情。究竟已納二五捐及領有免捐執照之紙菸。對於五十里內常關。應否徵收稅捐。本部無案可稽。事關貴署主管。相應咨請查核。迅予見復以憑辦理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免土布稅釐應俟減徵半稅限期屆滿再行察看情形

酌量辦理請查照文 十月二十日

爲咨覆事。准貴部第一九三九號咨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武昌上海汕頭暨通崇海泰各總商會代表提議。請政府全免土布釐稅各案。當經併案審查。提出評議會議決通過。惟望政府俯鑒種種苦情。一律豁免稅釐。稍資救助。鈔錄全卷呈請鑒核等情。應否准予通融辦理。除原呈業據分呈不另鈔送並批示知照外。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並據該聯合會分呈到部。查本年四月間。本部核定土布減徵半稅再展一年。截至十五年底爲止。茲據呈各情。應俟限期屆滿。再行察看情形酌量辦理。除批示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咨稅務處據津海關監督呈以葛稅務司請假回國任內經手事項多未清結請核轉等

情咨請轉飭嚴查處分文 十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據津海關監督呈。以稅司葛尼爾請假一年。業經總稅務司核准。惟該稅司任內經手事項。多未清結。如各報關行舞弊及上年第四結嗎啡發生問題等案。種種失職。請轉嚴查量加處分等情。前來查津海關稅務司葛尼爾。在任內辦理各案。既有種種失職情事。該監督所請轉令總稅司嚴查懲處一節。自係爲整飭稅政起見。除原文業據分呈不再鈔送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轉飭遵辦。並希見復。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機器麵粉公會所送摺內開列各公司之機製麵粉除上海裕通公司應俟查明另案核辦又上海福新廠等麵粉業經部處核准有案外其餘各公司機製麵粉應准一律援案免徵稅釐文 十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六六二號咨開。據上海麵粉公司公會呈稱。機製麵粉係仿製洋貨之一種。前清宣統元年。經總稅務司將海關具報各廠所製麵粉。摺陳稅務處核定通行在案。查此案通行日久。事實容有變遷。或曾經通行免稅之商標。而該粉廠業已停業。或繼續增設之粉廠。而商標尙未呈請免稅。辦理頗屬困難。茲將本會所屬各麵粉公司。開摺呈請鑒核轉咨等情前來。查摺內所列上海裕通公司。據稱係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註冊。當時商部尙未成立。究於何處註冊。業經批令將原件抄錄呈部以憑核辦。其餘各公司註冊情形。查核尙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據該公會開具清摺呈同前情。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行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該公會所送摺內開列各公司之機製麵粉。除上海裕通公司。究於何處註冊。應俟貴部查明咨轉到部另案核辦。又上海福新麵粉廠。寶星商標麵粉。上海福新第二麵粉廠。蝠壽商標麵粉。無錫茂新麵粉廠。兵船商標麵粉。業經部處核准有案外。其餘各公司機製麵粉。應准一律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批示該公會遵

照並分令各廳關局遵辦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咨浙江省長龍泉縣民欠倉穀一案既准轉令該縣遵照部咨辦理。應請於辦結後將辦

理情形咨部備核文 十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九四八號咨開。案准部咨龍泉縣民欠倉穀。應如省定辦法。由縣查明呈轉核辦。並請查照六年分咨查倉穀原案。令催各縣迅速查明。造冊轉報備查一案。除令龍泉縣知事遵照外。檢同九十兩年份倉存銀穀清冊。咨請察核備案等因。查龍泉縣民欠倉穀一案。既准貴省長轉令該縣遵照部咨辦理。應請於辦結後。將辦理情形咨部備案。以資結束而重倉儲。至所送民國九十兩年份倉存銀穀清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存部備案。其十年以後。各該年份清冊。仍請令催各該縣迅速造齊。呈轉到部以備考查。相應咨復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山西省長垣曲縣被匪搶掠地丁忙銀一案。茲准審計院咨復。准予解除責任。請查照

令遵文 十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前准貴省長第五十七號咨開。案據垣曲縣知事韓甲三電稱。被匪搶掠十二三年上下兩忙

地丁一案。經委廳道查復屬實。咨請查照核轉解除責任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咨請審計院核銷並咨復查照各在案。茲准審計院咨稱。查山西垣曲縣。被匪搶掠。損失地丁忙銀。共二千三百八十六元。既據該廳道查明屬實。並無虛偽捏飾等弊。尙可依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等因。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香亞公司所製之菓子露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咨准稅務處並分

令外請查照文 十月二十二日

爲咨覆事。案准稅務處第一七三一號來咨。以據上海總商會電稱。上海香亞公司所製之菓子露。曾於上年請照機製洋貨完稅。未邀核准。以致吃虧極鉅。不能運銷內地。一年以來。存貨疊積。岌岌可危。若再不予維持。立可顛覆。用再據情呈請。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稅法辦理等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咨行酌奪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貴部咨行到部。查上海香亞公司所製之菓子露。請照機製洋貨完稅。曾經部處於民國十三年核駁在案。現查修正機製洋貨專章。所限制之食物化粧品。如奉天八王寺啤酒公司所製之啤酒汽水。美商林文烟所製之花露水。及天廚味精廠所製之味精。均經部處先後核定。准予通融。在三年有效期間內。仍比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此項菓子露。爲華商所製。自應予以獎勵。既

據一再呈請。應准援案仍以三年之相當有效期間。在此期間內。准其一律照機製洋貨完稅。所有期限計算辦法。仍查照前案。自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截至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限滿爲止。以昭劃一。除咨准稅務處並分令各廳關局遵辦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至該公司所送之貨樣。前經本部發還在案。應請轉知該公司補送一份到部以便備案。此咨。

咨復農商部據浦城縣商會電稱財廳設大猪官牙一案已電該廳遵章辦理請查照文

十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咨開。據福建浦城縣商會電稱。財政廳設大猪官牙懇電令照章辦理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此案本部前據該商會電同前情。當經電令福建財政廳查明遵章辦理。呈復本部等因去後。茲准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東北大學購運機械儀器及運送橋梁工具等件應予通融免稅咨覆查照文

十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准奉天省長咨。以東北大學實習工廠。應用機械。及科學儀器。教育用品。購自德國分

批運至大連進口。前數批已逕函大連關稅務司放行。請予追認。其未到各批。並請預令該關屆時驗放。等因。應如何辦理。咨行核復前來。查此案業准奉天省署分咨到部。正核辦間。准咨前因。又准貴處先後咨開。准奉天省長公署咨。以該大學工廠。向北京橋梁公司。借定工具。以備應用。其工具一部分存於青島。一部分存於天津。擬先將存於青島者運至天津。再由津彙運至奉。並准該省署續電稱。前項大學教育用品。新由德運抵大連。鐵建築九百八十九件。該關新任稅務司不肯援案放行。又前借橋梁公司之工具。需用甚急。業由青島改道運大連九十件。請併電該關驗放各等語。請併案核復各到部。查上述東北大學前後所運各件。除科學儀器向准免稅。又借用橋梁公司各具。用畢仍應運還。亦可免稅外。其由德國購來機械暨建築材料。與其他教育用品。既係進口洋貨。本不在免稅之列。惟先到各批。業經奉天省長逕函大連關驗放。所請飭關追認。並將未到各批。預令屆時查驗護照放行各節。似可通融辦理。除咨復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飭關遵辦可也。此咨。

咨各

都統
督辦
省長

奉

臨時執政令各省區正當稅捐之外所有一切非法雜捐悉予蠲除倘

有不肖官吏巧立名目藉端苛歛者應即依法嚴懲以紓民困等因咨行查照辦理文

十月二十六日

為咨行事。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臨時執政令。取民有制。古訓昭垂。國體雖更。治理則一。比年國家多故。飛芻輓粟。杼柚已空。加以災沴頻仍。流亡載道。休息生養。且慮不遑。更何忍以有限之脂膏。供無窮之賸削。所賴各省區軍民長官。體念時艱。勤恤民隱。正當稅捐之外。所有一切非法雜捐。悉予蠲除。倘有不肖官吏。巧立名目。藉端苛斂者。應即依法嚴懲。以紓民困。但使閭閻減輕一分負擔。即為國家多培一分元氣。著內務財政陸軍部。通行遵照。用副本執政軫念民艱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行貴 都督 省長 辦理 公署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復京兆財政廳所擬帶地投充地畝各節尙屬可行。咨請轉飭遵辦文 十月二十七日
 為咨覆事。准咨開。據京兆財政廳呈覆三河縣民梁得印帶地投充地畝一案。核議各情形。咨呈核復。飭遵等因到部。查該廳對於各縣帶地投充地畝。擬請嗣後凡係老租地。概由受推之現種佃戶。照章繳費留置。仍提出原租十倍價額。給予投充原戶承受。現租地。均由投充原戶留置。應繳證書費。按照簡章所定最低額。每畝繳洋一元。連同升科照冊費。一併交納。准予給照升科營業。其租主應得售租價額。一律充公各節。所擬尙屬可行。應准照辦。相應咨復貴尹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覆交通部郵電各局承銷印花改歸各省區印花稅處領票其所售稅款仍解國庫核
收文 十月二十八日

爲咨覆事。據直隸等區之電報局。因新票實行之期已屆。紛紛呈請核發前來。除飭知暫行就近
購買少數以資本局應用外。咨請迅將議決辦法見復等因到部。查本部此次召集全國印花稅會議。議
決所有各省區代售印花機關中。如郵電各局承銷印花稅票。改歸各該省區印花稅處領票。其所售印
花稅款。仍舊直接解繳國庫。轉交本部核收以期便捷。除直隸一省另案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
也。此咨。

咨農商部南匯同濟針織廠所製紗線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外咨復查照

文 十月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七零三號咨開。據同濟針織廠呈稱。商人於民國十二年春間。在江蘇省南匯縣
新場鎮地方。開設針織廠。專以機器仿織男女紗線襪。擬定以豐字牌松鼠牌二種爲商標。謹遵商業註
冊條例。於民國十三年七月間。呈請上海縣公署核准註冊給照。並依商標法呈請商標局註冊。已業蒙
審定公佈。比年來。凡以機器仿製洋貨者。先後均邀核准祇完正稅。概免重徵。商人事同一律。特檢呈豐

字牌松鼠牌二種商標貨樣。請轉財政部稅務處核准。免予重徵以利行銷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各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同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辦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之豐字牌松鼠牌各種男女紗線襪。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同遵辦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安徽省長據塞北關呈請轉飭查封涼城分卡卡長江海鰲原籍家產抄單咨請查照

轉飭文 十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據塞北關監督章炳昭呈稱。據職署所屬涼城稅局局長徐惟烈呈稱。竊查職局涼城分卡卡長江海鰲捲逃稅款一千餘元。比經呈報在案。惟以當時急於前往追緝。未遑將細數查明。茲查該犯捲去稅款。共洋一千零四十四元三角二分。除仍由局長前往各處躡緝。並與保薦人董公綬嚴重交涉外。理合開具江犯籍貫年貌。檢同保薦人函件。懇求監督准予請部。咨行安徽省長。令行秋浦縣知事。嚴密查拏。先將其家產查封作抵。不足則由局長責成保薦人賠償。以重公帑等情。並竇江犯年貌單及保薦人手函各件前來。據此。竊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報該犯捲逃稅款約數。懇請核辦等情。當經監督分呈

鈞部暨綏遠都統請予通緝。並奉指令照准各在案。茲據前情。並查閱該保薦人函件。內有請該局長將江調任就近分卡之語。關係密切。責無可辭。該局長所請各節。尙無不合。除指令該局長仍須遵限認真查緝。並將薦函存署備案外。理合繕具江犯年貌單。據情轉請鈞部鑒核。准予咨行安徽省長令縣遵行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該關呈報。業由部咨請司法部轉行各省通緝究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單。咨請貴省長查照。飭縣遵辦。至緝公誼。此咨。

咨稅務處中央防疫處製出藥品行銷外省免納常關稅釐准予再展一年咨復查照辦

理文十月二十九日

爲咨行事。准咨以中央防疫處製出藥品行銷外省。免稅期間。行將屆滿。擬請永予免稅一事。應如何酌予展免咨商核復等因。查該處製出藥品。既據聲稱純係防疫之用。自與商家售品營利者不同。所有免納常關稅釐。似應准其照案再展一年。即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後卽行照徵。至請經過海關亦一律免稅一節。貴處既核以未便照准。本部應表贊同。除由部通令各常關監督及各區財政廳長遵照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 通成紡織公司請將所製棉紗援案完稅一案除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

廳詳細查復外咨復 查照文 十月三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農商部第一九六九號咨開據通成紡織公司呈稱敝公司在江蘇武進縣戚墅堰丁堰

鎮地方建屋設廠所紡棉紗現值初開先出四支一種業將所用商標呈請商標局註冊在案茲檢呈貨樣商標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機製棉紗現行稅法辦理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并附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出之乞巧牌四支棉紗是否確係該公司自行設廠製造所用機器是何種類每年出品若干比較洋貨製法優劣如何亟應切實查明以昭核實除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復查呈報到部再行核辦外相應先行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咨稅務處天津增和織布工廠所製三瓶牌布疋既經直隸財實兩廳查明應准援照機

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咨商同意文 十月三十日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送天津天增和織布工廠機製洋式棉麻織品請予援案納稅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復查並行咨貴處在案茲據該廳等會查呈復以該廠所製棉麻布疋實係自行設廠製造購置鐵輪織布木機十二架每年出品約四千餘疋比較洋貨製法較優等情到部

查該廠機製三瓶牌布疋。既據查明。本部審核貨樣。亦尙精良。雖係小本營業。更宜予以提倡。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相應咨請咨照核復以憑辦理。此咨。

月 三 十 一 日

咨稅務處九江關所請常關船料帶收賑捐應仍援民十前案辦理復請查照辦理文十
爲咨行事。准咨以據九江關監督電稱。海常關貨物稅。奉令自冬月起。帶收一成賑捐。現准稅務司函。常關船料。原所以代貨稅。擬亦帶收。可否乞電示遵等情。查九江關船料。應否附收一成賑捐。原未規定。究竟如何辦理之處。應咨行酌核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案曾據該關來電。當以此次賑捐。與民國十年事同一律。應仍援照前案辦理。電復該關監督遵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覆吉林省長四洮吉長兩路枕木免稅影響軍政各費一事准交通部覆稱該兩路同

屬國有鐵路所購國產枕木自應與他路同一免稅等因咨請查照文 十月三十一日

爲咨覆事。准貴省長第一零二三號咨。以據財政廳呈稱。吉林木稅爲歲入大宗。抵撥軍政用費。至重且要。可否將四洮吉長兩路免稅原案咨部撤銷。嗣後用木照章納稅。以維本省財政等情。查該廳所稱鐵

路枕木免稅。影響軍政各費情形。尙屬實在。長此遷延。省庫日虧。實難措拄。除指令並分咨外。咨請查照。轉咨交通部。飭令各該路局照章納稅。以資維持等因到部。查四洮吉長兩路枕木。曾經本部先後核准免稅各在案。准咨前因。經本部咨商交通部去後。准覆稱。查此案前准吉林省長咨同前因到部。當以國有各鐵路。購用國產枕木。自民國初年。按照官用土貨成案免納稅釐。歷經辦理在案。四洮吉長同屬國有鐵路。所購國產枕木。自應與他路同一免納稅釐。且近頃外洋木價。日就低落。國產枕木。漸已難與競爭。本部直轄各路。歷來購料。不惜委曲求全。提倡國貨。以發達地方。如果徵納稅款。增高價格。誠恐外貨乘機而入。不特有損於鐵路。抑亦無益於地方。除將原咨抄發各該路局詳查具復外。並咨復吉林省長查照在案。准咨前因。咨覆查照等因前來。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此咨。

函執政府秘書廳漢口總商會請將海關附加賑款撥交華洋義賑會保管一節未便變

更成案請查照轉知文 十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奉

執政府發交漢口總商會快郵代電一件內稱。關稅賑災附捐。爲恤民要政。災黎仰賴

賑款。主管得宜。與賑務前途所關至鉅。查華洋義賑會成立有年。辦理賑務。成績昭然。中外交譽。關稅附捐。既指定爲賑災用途。主管機關。自以該會爲最適宜。敬乞鑒納等情到部。查海關及由海關兼管之五

十里內常關附加賑捐保管一事。前已准稅務處咨稱。各該關每月徵收此項賑捐銀兩。應由稅務司按月核提。解由總稅務司逕交督辦賑務公署核收應用等語。此事業經定案。該會請由華洋義賑會保管一節。似可毋庸置議。除咨達督辦賑務公署外。相應抄錄稅務處來咨。函請貴廳查照轉知可也。此致。

函京師總商會據京兆印花稅處呈請轉催商會將所存舊票數目迅速交由該處以便

核發新票希查照辦理文

十月二十日

逕啟者。據京兆印花稅處呈稱。查京兆地方。前奉令於九月一日改用新票。前經擬具辦法大綱七條。關於第四條收受各商家舊票機關。本議定由商會完全負責。嗣准該會聲稱。在會者由該會負責。不在會者仍由本處直接收換。亦經本處准予照辦。惟該會收受之舊票。分文未交。乃反先索新票。已經承認貼用新票。復以仍貼舊票爲言。其中最關重要者。如該會所收舊票結束之總數。本處迭次函催。迄未開送。現今業將滿限。擬請由部函催該會即日結束送處等情前來。查印花舊票。現在清理期間。該處所陳各節。係爲便於結束起見。應請貴會迅即開具總數。及各商分存細數。連同該處前發之憑單及所收舊票。一併送交該處核收。俾得酌定成數。掉換新票。以期便捷而資應用。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見復可也。此致。

函京師總商會據京兆印花稅處呈報調查商民所存印花數目各情形業經令飭遵辦

在案希查照文 十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據京兆印花稅處呈稱。本處前派員調查京師內外城及四郊地面商民積存舊式印花稅票。自五月一日開始調查。派出各員。逐日出發。至八月初歲事。計查普通商民存票二萬五千七百餘元。各代發行所存票五千五百餘元。所有各商存票種類數目以及來源買入折扣等項。均經詳細填表。加蓋各該商號水印。其存票各家。并發給憑單。以爲換票憑證等情前來。當經本部令飭。以該處此次調查普通商民。所存印花舊票二萬五千七百餘元。各代發行所存票五千五百餘元。應儘此數。分別真僞戳記。酌定成數。掉換新票。以昭公允等因在案。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可也。此致。

批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據續呈各省區聯會事務所及總商會等所存舊票數目業已

分別令飭併案辦理報部核定文 十月五日

據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業於本年第二八二號批示知照在案。茲據續呈前情。當將單開各數。分別令飭各省區印花稅處。及兼管印花稅之財政廳。併案辦理。報部核定。仰卽知照。此批。

批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所請將土布稅釐永遠豁免應俟減徵半稅限期屆滿再行察

看情形酌量辦理文 十月二十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本年四月間。本部核定土布減徵半稅再展一年。截至十五年四月底爲止。茲據呈各情。應俟限期屆滿。再行察看情形酌量辦理可也。此批。





●金融

咨江蘇省長據上海銀錢公會電稱滬埠破獲私鑄劣幣機關懇電蘇省當局通緝主犯銷燬劣幣並將抄獲機件交會保管各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咨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九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據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電稱滬埠破獲私鑄劣幣機關僅獲從犯未得主名懇電蘇省當局從嚴根究機件幣模來歷通緝主犯勿稍寬縱此項劣幣各業誤收不少請責成蘇省官廳設法以新幣換回轉飭甯廠銷燬至抄獲之機件幣模可否交由敝會等暫爲保管祈示遵行等情查該公會等所請各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電復並飭甯廠知照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分別辦理可也此咨

咨京兆尹京兆薊縣公民卜鉅卿等呈控京兆各縣徵解機關違背短期債券章程據情

咨行查復文 十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案據京兆薊縣公民代表卜鉅卿紀子芬呈稱京兆所發行之短期債券按照章程所訂持券人得隨意轉移或充作公務上保證金等語乃京兆各縣徵解機關凡人民應交公家作保證金各款對此項債券均拒絕收存顯與條例相違不無妨害信用懇乞令行財政廳飭縣遵照債券條例履行俾全

國信等情到部。查京兆前募短期公債一百萬元。所有債券章程。業經本部核准有案。各該機關自應遵照章程切實履行。該公民等所呈各節。是否屬實。相應抄錄原呈。咨行貴尹查明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函交通銀行迭據南京廠暨上海銀錢業公會電稱。滬市發現民三民十輕質銀幣。業經

部電鄭省長查照轉行邢旅長並密飭滬警廳迅予查獲訊辦。請查照文 九月四日

逕復者。准書字四號密函畧稱。滬市發現民國三年模型輕質銀幣。請查核澈究等因。查此事近據南京廠呈稱。訪聞上海華界斜橋左近地方。有朱長庚者。連合多人。私造民國三年十年銀幣。流行市面。已達數百萬元。請查禁。並據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電稱。市上發現輕幣。外商拒絕收用各等情。業經本部電請鄭省長查照。轉行邢旅長。並密飭滬警廳迅予查獲訊辦。以維幣制。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震義銀行函請由義金欠款劃撥各搭放銀行一節。將來均仍照結算辦法辦理。准

予劃分請查照文 十月八日

逕啟者。迭准貴行先後來函。以義金借款。原有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北京商業銀行。北京中華儲蓄銀行。

北京東陸銀行。北京證券交易所五家搭放。應請核准分別劃撥。計北京中華懋業銀行洋五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十四元七角七分。北京商業銀行洋十九萬零三百五十六元七角九分。北京中華儲蓄銀行洋三十三萬零二百一十一元四角一分。北京東陸銀行洋九千九百七十五元七角七分。北京證券交易所洋七萬零八百七十六元四角四分。並請於中華懋業前項移款內。扣去八釐債券第一期息洋六千四百元。及該款利息。結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共計洋一萬零一百七十四元二角八分等。因到部。查義金借款。業經本部與貴行核算清楚。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欠現洋一百七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二元五角。該款既由北京中華懋業銀行等五家搭放。將來均仍照結算辦法辦理。自可准予劃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分別函各搭放銀行接洽照辦為荷。此致。

函覆外交部法國郵船及施乃德公司所墊求新廠中政府股本款項到期庫券本息請

以銀兩歸還一節業經駁覆茲將大畧情形函覆希即摘要酌覆法使文 十月九日

逕復者。准九月二十八日貴部函稱。駐京法使函稱。法國輪船公司 *Cie des messageries maritimes* 及 *Schneider Die* 公司。於一九一九年。為上海求新製造廠墊款一事。現由法國輪船公司。要求中國政府。將所欠款項資本。及算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利息。共計九十一萬零四百三十九兩四錢一分。請轉

達財政部照數償還等因。查前項庫券應付本息。應如何償還之處。鈔錄法使來函。函達查照核辦見復。以憑轉復等因。附鈔件到部。查此項庫券。係民國八年七月間。中法合辦上海新廠時。由法國郵船公司。及施乃德公司。墊付中政府規銀五十萬兩股額之股款。由本部發給庫券三紙。商定折合法金四百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佛郎。年息九釐。一年為期。並以中政府股票存廠作為抵押。九年七月到期。商准展期二年。改為年息一分二釐。十一年七月又屆滿期。比因庫款奇絀。未能償還。亦未商定續展期限。曾據該代表魏武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送該項欠款所填財政整理會調查表。請轉送財政整理會。當經本部將所送調查表轉送財政整理會。並函覆魏武達聽候財政整理會彙案整理。嗣據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上海法國郵船公司來函。以部致魏武達之函。已代轉巴黎兩公司。囑答覆貴總長。將來財政整理會所擬辦法。不能滿意時。可得保留其應享之權利等語在案。而該郵船公司復於本年七月六日來函。要求將前項國庫券款法金肆百肆拾柒萬叁千貳百壹百佛郎。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償付。倘至期不付。即要求按照當年借款。用銀兩歸還。連同每年複利。復經本部函覆。告以前項欠款。前經魏達武按照財政整理會所發調查表詳細填列。業由本部將原填調查表轉送財政整理會。自應聽候整理會彙案整理。迭經函達魏武達。嗣接據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司函覆。對於本部將該款送交整理會彙案整理一層。並不表示反對。此時整理辦法。尚未擬定。而該公司又要求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償

付欠款。前後辦法。未免不符。殊難照准。至墊款庫券。當時係規定法金計算。將來歸還時。自應仍按法金付款。更屬毫無疑義。所請折成銀兩付還。核與原案不符。無從置答等因。去後。旋復據該郵船公司函申前請。並經本部仍照前項辦法函覆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將本案經過及現在核辦之大略情形。函覆貴部查照。希即摘要酌覆。法使爲荷。此覆。

函致

中國交通

銀行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扣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照章停

止付息文

十月十五日

逕啓者。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行號所遵照辦理。並希將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回之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限於十五年三月底悉數彙送本部核銷。俾資完結。是爲至要。此致。

函致 北京總稅務司 九六公債銀元部分與整理案內各債同以關餘為擔保一案業經

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請查照文 十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准 貴銀行公會 來函。請鄭重聲明九六公債之銀元部分。係與整理案內各債同以關餘為擔保。毋

庸再事整理。不得歸入無抵押內外債案內。並請飭知總稅務司等因。當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公決。茲

准執政府秘書廳函開。准貴部提出北京銀行公會函部。請鄭聲明九六公債銀元部分。與整理案內各

債。同以關餘為擔保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財政部查照九六公債歷次成案。切實聲明。知照總

稅務司遵辦。遇必要時。並須由部妥籌維持辦法等因前來。除 函復銀行公會查照外。相應函達貴總稅

務司查照辦理此致



●雜項

咨復農商部當業條例草案二十三條均表贊同請查照辦理文 十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咨開。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通令各主管機關。將五年換帖辦法取銷一案。前經會商訂爲典當業法草案十六條。迄未議行。茲謹將歷次會商及最後議定各節。擬定爲典當業條例草案。計共二十三條。如荷贊同。卽希咨復再行會同呈請議決施行等因。並埒送典當業條例草案一本前來。查所擬定典當業條例草案二十三條。與前會商議定之十六條及經法制局修改之二十二條兩案。大旨旣符。條文亦較爲周密。自應贊同。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卽主稿會呈議決施行可也。此咨。

咨復黑龍江省長准咨送會元等當店印保各結准予備案請查照文 十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咨開。據財政廳呈。據呼蘭徵收局呈送商人田化宣。擬在呼蘭縣城南街開設會元當店。呼倫貝爾徵收局呈送商人關輔亭。在呼倫縣海拉爾地方。開設安業當店。商人張壽山。在呼倫縣新街地方。開設興盛長當店。商人孫鶴亭。在呼倫縣西街開設寶豐當店。商人魏占元。在呼倫縣街開設六合當店。均各案照組設典當程序。擬具簡章。並取連環保結。加具印結。照繁盛區域中則繳納帖費。請予核收給帖營業等情。據此。由廳將帖費如數交庫核收。分別填發當帖。檢同印保各結。據情咨請查核見復。

等因。並附送印保各結十份到部。查所擬簡章。既經該廳核與典當程序相符。由廳核收帖費。分別填發會元等各當帖。所送印保各結。亦均相符。除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函執政府秘書廳中俄會議王督辦擬請設立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公署各節本部

復核贊同請查照文 十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准貴廳函稱。奉 執政發下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呈。籌備中俄劃界。擬設立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公署以專責成文一件。並附章程一份。除函外交部外。抄錄原呈及章程函達查核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復准函稱。前奉 執政發下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呈開。籌備中俄劃界。擬設立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公署以專責成等語。業經分函外交部查核辦理。茲准外交部復稱。本部深表贊同。應即由該公署籌備進行等因。函達查照前案核復等因。先後到部。查該督辦擬請設立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公署各節。本部復核。亦表贊同。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 根 迎 精 ▶ 之 律 節 ▶

統計報告

六

新報

本報前曾悉以最近四年為限
本報現獨立對國籍手續中亦擬與英美各國

五

新報

本報前曾悉以最近四年為限
本報現獨立對國籍手續中亦擬與英美各國

二

新報

本報前曾悉以最近四年為限
本報現獨立對國籍手續中亦擬與英美各國

一

新報

本報前曾悉以最近四年為限
本報現獨立對國籍手續中亦擬與英美各國

本報前曾悉以最近四年為限
本報現獨立對國籍手續中亦擬與英美各國
本報前曾悉以最近四年為限
本報現獨立對國籍手續中亦擬與英美各國

◀▶ 財政印刷局之特色 ▶◀

一 專鋼精版

本局採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為他處工廠所無寔為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二 特墨製色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三 靈活良版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四 齊物備料

印刷用料種類繁曠本局不惜重貲購備上等材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五 交貨期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眾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不誤

六 低價廉值

本局為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為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卅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貲力求美備冀副 垂顧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
白紙坊電話
南局〇七〇
一號 電報
掛號零六零
三

▲售品所北京
勸業場電話
南局三九號

安徽 五〇四、一三五九
直隸 六四二、八一九四

以上除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綏遠川邊各省區未報部外共計七千二百五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八元

七年分各省區田賦實收數目表

京兆	五〇、萬八五〇〇元
直隸	四四一、六八六五
熱河	五、三九六三
山東	七九六、七八五七
黑龍江	一三七、二二二八
陝西	二三九、九二九九
山西	七〇七、八一六七
吉林	一三三、一四一四
甘肅	二〇三、五八三二

察哈爾

一八、二八二六

河南

四七九、一七一〇、二九四

江西

四三七、四三二七、九六

湖北

二五七、四三八八

浙江

六九一、二八二五、七一五

奉天

三七二、二七〇七

江蘇

九六五、一四九〇

以上除安徽湖南福建新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綏遠川邊各省區尙未報部外共計五千九百三十七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元八角六分九釐

第二節 海常關稅

第一項 海關稅附五十里內常關稅

民國初元海關稅頗呈繼長增高之勢。歐戰發生。忽形停滯。迨五年以後。戰事雖殷。關稅猶能維持現狀。夷考其故。則因歐西進口貨偶有減少。而東瀛舶來之品。尙足以彌縫其缺也。計五年分稅鈔。共徵銀三千七百七十六萬四千三百餘兩。六年份共徵銀三千八百一十八萬九千四百餘兩。七年份共徵銀三

千六百三十五萬零五百餘兩。此海關稅入最近三年內之大概情形也。

五十里內常關之歸稅司兼管者。在歐戰瀰蔓之際。海外貿易正患滯澀。內地土貨轉見暢銷。故三年中常稅收入。尙覺有盈無絀。計五年份共收銀三百七十四萬六千六百餘兩。六年份共收銀三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餘兩。七年份共收銀三百九十七萬四千餘兩。此又五十里內常關收入之概畧也。

通商稅則。至癸丑已屆修改時期。財政部既會同稅務處飭行海關調查貨價。復派員分赴津滬粵三處。重爲實地考查。並在滬地設立調查機關。光後廢續辦理。凡越數稔。祇以歐戰方殷。與各國協商未遂。迨我國加入協約以後。乃由英美日法俄比瑞荷意葡西班牙等國。共同派員在滬組織修改稅則委員會。我國前後派曾述榮蔡廷幹主任其事。至七年冬間。審查討論。適觀厥成。所有貨價標準。以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平均價格爲依據。雖按之切實值五。尙有未逮。而每年所增稅入。約達關平銀五百萬兩。合之銀幣。已近八百萬元。於國課收益不無小補云。

各海關民國五、六、七三年稅收數目表

濱江關	年 別		合 計	說 明
	五 年 收 數	六 年 收 數		
	九〇,四三,五九九	一,一五,九六二	七六,三四七	均以關平銀爲單位
			二八四,八〇九	

愛琿分關	三,九二三二	六,八〇八七	一六,一四,五八五	二七,二四〇三		
琿春關	二,八二,三六九	二七,九二,二〇〇	三三,四六,四三三	八三,一九〇,〇四二		
延吉分關	二,一七,四四五	四〇,三三,七六五〇	八〇,三六,〇〇一	一四,二,七八〇九六		
安東關	七四,二七,九一九	一〇,九九,八〇,七七九	八九,三七,四六七一	二,七六,二,九三七八九		
大東溝分關	六七八六一	一,一三,六二五二	三四,二,三〇三	二,一四,七四一六		
大連關	二,〇三,二八四,三九〇六	三,〇八,八五,七八二	三,五六,一九六,四七八	八六,八二,五五八,二〇五		
山海關	六六四,五九六,四二〇	五〇,六三,二〇,四六	五五,五,四八八,九六七	一六,七六,四〇六,四三三		
津海關	四四二,二八五,〇九六	四,二九,〇三,七九九	四〇,二八,九三三,七三五	二二,七,九八,八六七〇		
秦王島關	二,六八,三五一,七四	二,八七,六二〇,二六六	二,六四,一六八,〇五二	八〇,〇,一三三,四九二		
東海關	四九五,〇六六,八四九	四七八,八八七,七五一	四四三,四九九,三一五	一,四一,七四三,九一五		
龍口分關	四四一,〇八〇,〇三	四一四,三三七,〇七	四二,四三,〇一五	二,八〇,六三,七五		

膠海關	一六九,六六八五四	一,八四,六〇二二四	一四二,九〇五七二	四九七,六一九三九		
重慶關	五〇,四二八五〇〇	四六,七三一〇三	四七八,四四四九二	一四六,五五六二五		
萬縣分關		四〇,九八〇一七六	九八,七七九四七	一三九,七八二二三		六年三月添設
宜昌關	一三,五八三三四五	七八,五七九九〇	六三,六五五二四〇	二五五,七五六七五		
沙市關	五三,九七三二二三	四六,九四九五五五	六〇,五八五六四四	一六一,五〇七四六一		
長沙關	六四,五三二七九	五三,七五八七九	三〇四,八六八九四二	一四五,二〇八〇〇		
岳州關	七九,七〇二六七〇	六三,〇七六四五五	一三八,二〇六四三	二八一,二九九七八		
江漢關	四〇,一一〇七六五五	三,七七一,〇〇四八三	三,二六七,八九六九四	一一〇,四五九四七八四二		
九江關	六四〇,六九三四七	六四,六〇四三七五	六〇,一五三〇〇七七	一八五,七,七五三六九九		
蕪湖關	五四五,九五三二六一	三八九,五三二七五四	五六,九九九八二三	一五三,四六四九八		
金陵關	三八三,五三二一九	三五二,九四九九七五	二八九,〇,一一二一九	一〇,二五,四八三九九三		

鎮江關	三八一,〇五六八三七	三六七,三〇二四	三四五,九六八一〇〇	一一,一四,三五五〇六一	
江海關	一一,三四五七六四五	一一,二四,五七三六六七	一〇,九〇三,〇四七四八八	三三,四四一,三八七六〇	
蘇州關	二二,三,三三六八五	二二,三,四二二二八	二四七,二六二七六二	七三,〇〇八六六五	
杭州關	三三,三六九五六一	二七七,二六九〇〇六	二三九,四五一二六	八〇,三九三六八四	
浙州關	四七九,八五五〇六	三九〇,九六三八五三	四五〇,五四四八三	二二七,三四四二四二	
甌海關	六,三四三四七四	六〇,〇七五五四四	五一,六〇八六五八	一七,三,〇七六七六	
福海關	一三,八四五四二	二八,五三三三二	一一四,三五〇一〇	三七五,七三三八四	
閩海關	五九,二七〇九五一	四五五,九〇七七八一	四四一,一九五七四九	一,四八九,八二九八一	
廈門關	四八,一八三八二	三六五,四〇五一八四	三四七,八六七八九〇	一一,四四一,三九一四五六	
潮海關	一一,二四七九二九〇二	九六一,六三五七四五	九二六,四四〇七八六	三,〇〇一,六八九四三三	
粵海關	二二,三二,七五六八九	二二,三二,三三〇七〇	二二,二八〇,九四〇八〇九	六八三五,九八六五六	

財 政 月 刊

九龍關	九龍關車站	拱北關	江門關	三水關	梧州關	南寧關	瓊海關	北海關	龍州關	蒙自關
一九二,九一七〇.三	五五,一六二六.八	一六,八八〇.五三五	二二七,三三八.一五一	二〇三,八七二.四二一	五五一,四六九.七六五	一六三,三五五.五六	一五二,九二七.二六〇	八一,三〇〇.八六	三,八四五.四七七	三四五,七三四.八一五
二五四,四三三.八二〇	八四〇〇.七四六.七	一四四,七四四.二二三	一七二,三九〇.三六	一六三,七一九.六三七	四五六,五六一.六八五	一四三,九六六.四〇九	一五七,三〇九.七一	六九,三三七.二六八	三,一九六.三九七	三八一,一〇八.六九二
二六,九三四.四四一	七九,四一九〇.三	一三三,八一四.三七	一三四,九二七.二五	一一八,五四〇.七二三	四七一,〇三三.八八〇	二二八,三二七.九	一一八,二四九.二四一	七三,五四二.三八	四七八.八二五.九	四〇一,二六七.七三
六六四,〇七七.二七四	二八,五八九.一六三	四〇四,四三九.〇七五	五三四,四九三.二二	四八六,一三三.五九二	一,四七九,〇五三.九四七	四三五,五四七.二四	四二八,四八六.〇二二	三三四,〇四五.五四二	一一,八三〇.一三三	一一,二八,一一二.八〇

統計報告

民國財政統計彙報

各海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民國五六七三年稅收數目表

思茅關	四三,〇四一四五	六,〇二四八九	四八,五三九〇七	一五,一七九四一
騰越關	五〇,二七二〇六	六〇,六〇二九一	六一,四九六三五四	一七,三六七五二
總計	三七,七六四,三二三五九	三六,一八九,四八七六四	三六,三四五,〇四八五五	一二,二九八,七六四九九

關別	年別			合計	說明
	五年收數	六年收數	七年收數		
山海關	二二,三九七,三三一	一四,八四三,五三三	一五,八八二,四六六	三三,三六三,〇三三	均以關平銀為單位
津海關	一〇九,一三七,四四四	九九,九〇五,二五〇八	一一,二,九三二,三七七	三三,二二二,三三六九	
東海關	八五,八三七,四三三	八二,〇五八,四八六	八八,〇二六,一七五	二五,四九二,〇〇四	
宜昌	六〇,六四一,〇一一	五五,四〇四,四一六	三九,一五六,〇九	一五,五二六,二〇六	
沙市	一一,七〇九,三九一	一一,八三二,八七〇	八,二七三,〇六	三二,六八五,六七	

綏 本色地糧	圖					呼 本色地糧	吉 計 銀糧	地 租 銀	年 租 金	公 耗 銀
	合 計 銀糧	公 耗 銀	園 課 糧	年 租 金	公 耗 銀					
四八四五	二二七三 一〇一	三	二石	六二〇	四八八	二二六二 五	四七〇二 一八五一	一三七	六九八	一〇一六
四三三九分二釐	二二五八 一〇九八	三十 分	三十 分	六二十 分	四九五九分九釐	二二四六九分九釐	四三九〇 一七八三	一三七十 分	六九八 分	九四八九分三釐
五三三八 釐	一五 三				三一 釐	一五一 釐	三二二 六八			六六七 釐
二五二										
一三八										
一四三	一五 三				三	一五	三三三 六八			六八
二三減 四六石	二五 五			減 四六三	五增 一八	二五增 八三石	一七 六		增 五	三增 二七三

財 政 月 刊

來 合			阜 合			康 合			孚 合			遠 合		
年 租 金	公 耗 銀	計 糧	年 租 金	公 耗 銀	計 糧	年 租 金	公 耗 銀	計 糧	年 租 金	公 耗 銀	計 糧	年 租 金	公 耗 銀	計 糧
八三五	一,〇四六	四八四五	八三五	一,〇四六	四八四五	六五六	八六五	四,〇〇五	二八二	一四六〇	六,七五九	二八二	一四六〇	六,七五九
八三五	九三九分二釐	四三三三	八三五	九三九分二釐	四三三三	六五八	六五七分三釐	二,九三九	二八二	一四六〇分	六,七五九	二八二	一四六〇分	六,七五九
	二五八	一七六六		二五八	一七六六		二二〇二分七釐	一,〇六六						
	五四	一三五		五四	一三五		五三	二四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七	八三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五減	五		五減	五		減	減						
	一〇〇	二〇六石		一〇〇	二〇六石		減	減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魯

吐

西

官坎水租糧本	勝金地租糧本	年租金	義學坎水租	官坎水租	義學地租銀	屯地租糧	本色草	公耗銀	本色地糧	西合計
二九石	一二〇元	八〇六	一、五五五	八〇五〇	四三三	二二	五五二斤	二、三九六	一一、〇九四石	銀糧 三、四六九 一、六四九
一一九十分	七三九六分七釐	八〇六十分	一、五五五十分	八〇五〇分	四三三十分	二十分	五五二斤	二、三九六十分	一一、〇九四十分	三、二二九 一、五七六
	三七三分三釐									三四〇 七三
	三七二									三四〇 七三
減 四石	減 五九石	減 二七		增 三四六				增 五	增 二六石	一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二十卷第一四三號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部					番					
園課銀	年租金	官坎水租銀	公耗銀	本色地糧	合計	棉機水課銀	油磨課銀	水磨課銀	坎井課銀	園課銀
一,〇五六	七〇四	一五,八二五	一,五四八	七,一六六	草銀一六,四〇七 五五二	一,九三三	二八八	五九〇	一四四	一,九五三
一,〇六十分	七四十分	一五,八五十分	一,五四八十分	七,二六十分	一,一九六四 一六,四〇七 五五二	一,九三十分	二八十分	五九十分	一四十分	一,九五十分
					三七二					
					三七二					
	增	減	增	增		減				
	三	一,二九七	八	三六石		九				

備考	總計	塔城分局	布爾津分局	庫爾勒分局	伊犁大局	和闐大局	喀什大局	巴楚分局	
查本結各局徵收辦法業於第一結內詳細聲明茲不贅述惟塔城分局係自十年一月一日成立委員徵收未定比較每月儘徵儘解故實徵即係額徵又布爾津河分局及塔城分局開支薪工局費按照一五章程由徵收銀兩內提支陳明	四〇,八〇九	九九	三三三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九〇七	
	四〇,八〇九	九九	三三三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九〇七	
	四〇,八〇〇	一〇〇	三四二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九〇七	
	四〇,八三〇	一〇〇	三四二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九〇七	
	四一,〇三三	六五	無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九〇七	
	四一,〇三三	六五	無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三二	九〇七	
	三三,六五二	八四	六六四	二,八八〇	八,六六四	二,六三四	一八,六六三	二,七二二	
	三三,六五二	八四	六六四	二,八八〇	八,六六四	二,六三四	一八,六六三	二,七二二	
	計本結多列六元八角一分一釐	於十年一月一日成立委員辦理尙未定比較每月儘徵儘解計本結少列四角一分一釐	三月分未據報收計本結少列四角八分九釐		計本結多列一元五角	計本結多列一元五角	計本結多列一元五角	計本結少列一元四角九分四釐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第四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徵收機關稅別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增 減	長 短	摘 要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迪化大局統稅	二,〇九〇元	二,〇九〇元	二,一七一元	二,一七一元	二,〇九〇元	二,〇九〇元	二,〇九〇元	二,〇九〇元	六,三五一元	六,三五一元					計五月收包裹稅八十一元三角八分九釐計本結少列三角八分九釐
古城大局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一三,六八〇	一三,六八〇					
哈密大局	三,九六〇	一一,八八〇	一一,八八〇												
吐魯番大局	三,八八六	三,八八六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四,一二六	四,一二六	四,一二六	四,一三三	一一,〇三四	一一,〇三四					五月十四起滿年比較改爲四萬九千五百七元二角計本結多列一元二角
塔城分局	一,七六八	五,三六四	五,三六四					計本結多列一元五角							
庫車分局	三,一六三	九,四八九	九,四八九						計本結多列一元一角九分七釐						
阿克蘇分局	二,〇一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計本結多列一元二角						
沙車大局	三,七三五	一一,一〇五	一一,一〇五						四五六三個月共收包裹三元二角七分五釐計本結少列一元四角七分五釐						

統計報告

新疆省各統稅局民國九年度第四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考 備	總 計	塔 城 分 局	布 爾 津 河 分 局	庫 爾 勒 分 局	伊 犁 大 局	和 闐 大 局	喀什大局	巴 楚 分 局	
與第三結同茲不贅述	四〇,五九四	一四三	無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二	九〇七	
	四〇,五九四	一四三	無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二	九〇七	
	四〇,七三三	二一九	無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二	九〇七	
	四〇,七三三	二一九	無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二	九〇七	
	四〇,八八八	二六二	無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二	九〇七	
	四〇,八八八	二六二	無	九六〇	二,八八八	四,二〇八	六,三二二	九〇七	
	三三,一四九	五三四	無	二,八八〇	八,六六四	二,六三四	一八,六六三	二,七二二	
	三三,一四九	五三四	無	二,八八〇	八,六六四	二,六三四	一八,六六三	二,七二二	
	計本結共多列五元八角三分九釐	計本結少列四角	填列	本結未據該局報收有數無從填列	計本結多列一元五角	計本結多列一元五角	計本結多列一元五角	計本結少列一元四角九分四釐	

財 政 月 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雜項收入統計表

機 關 別 別	徵 收				數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費	
	官款生息	官款繳還	官物變價	漏稅罰款	地租罰款	合 計	增	減	費 額	對於收入 每百元之 比例
蘭 西 縣				七	三,三八一	三,三八八	一四三七		一,五二二	三〇
肇 東 縣				五	八,二三三	八,二九一	五,五一五		三,七〇五	五〇
巴 彥 縣					一〇,五四九	一〇,五四九	一〇,五四九		四,七四七	四五
克 山 縣					二,三五二	二,三五三	一,二五三		一,〇五九	四五
肇 州 縣					二,一九九	二,一九九	二,一九九		九,八六四	四五
望 奎 縣					二,二七四	二,二七四	一六,〇四		九七八	四五
訥 河 縣					四六二	四六二	四四四		二〇八	四五
蘿 北 縣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四五

號三十四百一第卷二十第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雜項收入統計表

青岡徵收局	肇州徵收局	贛濱徵收局	呼倫徵收局	望奎徵收局	巴彥徵收局	海倫徵收局	綏化徵收局	呼蘭徵收局	拜泉徵收局	龍江徵收局
一,047	一,484	六七二	三〇〇	四二七	五六	一,二二九	七七〇	七〇六	六一九九	五九八
一,047	一,484	六七二	三〇〇	四二七	五六	一,二二九	七七〇	七〇六	六一九九	五九八
八六八	八二七	五元						四四一		二八九
			六七二	四八三	八三	一,五八五	一,二六五		三,三二一	
五四	七四二	三三六	一五	二二四	二九	六〇〇	三八五	三五三	三,100	二九九
五〇										

湯原徵收局	克山徵收局	通河徵收局	安達徵收局	大賚徵收局	黑河徵收局	慶城徵收局	木蘭徵收局	蘭西徵收局	泰來徵收局	肇東徵收局
104	133	889	670	239	92	196	84	465	1663	147
104	133	889	670	239	92	196	84	465	1663	147
58		886	529	74	66	35		465	1598	
	745						2			890
52	67	445	335	120	46	98	42	233	832	74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嫩江徵收局	六	六	六	一八二	三	五〇
綏棱徵收局	六九	六九	五四八	三五	五〇	
庫瑪徵收局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六八	五〇	
奇乾徵收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五〇	
景星徵收局	二二	二二	一五〇	二	五〇	
羅北徵收局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三	五〇	
對青山徵收局	二五四	二五四	八九四	一二七	五〇	
馬船口徵收局	一八	一八	三一七	九	五〇	
興隆徵收局	二〇〇	二〇〇	八四	二〇〇	五〇	
西集徵收局	三〇	三〇	六	一五	五〇	
茂興徵收局	八三	八三	二六	四二	五〇	

考	備	總計	雙河徵收局	札蘭屯徵收局	林甸徵收局
	<p>一官款生息官款繳還官物變價等項十年度內均無收入</p> <p>一蘭西肇東巴彥克山肇州室韋訥河望奎蘿北等縣十年度所徵地租罰款均照章提支四成五以一成五留支三成解廳其餘五成解庫</p> <p>一蘭西縣十年度所徵漏稅罰款係契稅加罰照章以三成留支七成解庫肇東縣所徵漏稅罰款係違警加罰照章以五成留支五成解庫其各徵收局所徵漏稅罰款均照章以五成留支五成解庫茲將各縣局提支之數分別彙入費額欄內</p>	一九五六二	四四	三六	三三
		四九〇八〇			
		六八六四二	四四	三六	三三
		三六三三五		二七	一八
		二八,三〇〇	二二		
		三,一八七四	三三	一八	一六
			五〇	五〇	五〇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雜租暨雜捐收入統計表

機關	項別	科則	實徵數	比較		徵收額	對於收入每百元之比例
				增	減		
省	官房捐	每間有月收大洋一元二角者有月收大洋二元者	二五二		七九四		
	民房捐	每間有月收大洋一元者有月收大洋五角者	四八二	一一七〇			
	屠戶捐	每宰牛一頭收大洋七角七分羊一隻收大洋一角二分豬一口收大洋二角凍豬一口收一角	四四六		一〇六七		
	貨床捐	每處有月收大洋三角者有月收大洋二角者	三八三	七九			
	戲捐	每日收大洋二元一角夜收大洋四元五角	一六三五	二五三			
	妓捐	一等每月收大洋五元二等每月收大洋四元三等每月收大洋三元四等每月收大洋二元	一〇九九五	一九九七			
	商捐	按二釐抽收	六九六三		二三四七		
	門頭捐	每妓館一等月收大洋六元二等月收大洋五元三等月收大洋四元四等月收大洋三元五角	一七四八	一八〇			
	深塘捐	一等每家月收大洋六元五角二等收四元五角三等收二元五角四等收二元一角五等收一元三角	六八四		三三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雜租暨雜捐收入統計表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雜租暨雜捐收入統計表

會

漁網捐	茶館捐	移動捐	借券捐	建築捐	婚嫁捐	僱傭捐	押賬捐	借貸捐	錢業捐	茶役捐
一等年收大洋二十元二等收八元三等收二元	一等每家月收大洋六元五角二等收四元五角三等收二元五角四等收一元一角五等收一元三角	妓女移轉樂戶每次收大洋三角零七釐	按得利十分抽收一分	樓房每間收大洋三元瓦房每間收二元磚房每間收一元土房每間收五角	每婚書一分收大洋三角零八釐	凡妓女典身按身價百分之一抽收	凡妓女使用押賬按百分之一抽收	凡放借貸者按數目百分之一抽收	由信託捐內按省稅江錢一吊提五成	頭目一等月收大洋二元二等月收大洋一元三等收八角茶役一等月收一元二等收六角三四等收四角
一四〇	二二六	二八八	六四五	五八四	一七六	四五二	七〇六	一三三二	三、二八	五四七
七四		二五		七三	六				一六六	
	三〇		六四四			一七〇	二二三	二、九九		三

廳 察 警

貨船捐	木排捐	柴炭捐	利民當舖	磚瓦窰捐	登錄捐	官房捐	船站捐	飯館捐	渡口捐	汽車捐
一等年收大洋十元二等收八元三等收六元四等收四元五等收二元	按百分之二抽收	按售價百分之二抽收	按得利十分抽收一分	一等每次收大洋十二元二等收十一元三等收九元四等收八元五等收七元 凡妓女贖身從良按身價百分之一抽收	每間有月收大洋二元四角者有收二元者	一等每次收大洋二元二等每次收一元六角三等每次收一元二角四等每次收八角五等收四角	二等每家月收大洋八元三等收五元四等收三元五等一元	一等年收大洋六十元二等收五十元三等收四十元四等收二十元	按售票價百分之四抽收	
六五三	六二二	九七七	一一三五	一一八三	五六一	四五六	四三	一九四〇	二〇〇	三四三
三		七四		四四	三六			三五三	一一三	三四三
	一一三三		六三			六六九	八三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雜租暨雜捐收入統計表

考 備

合 計

四,六六

七,四九

九,〇二七

一省會警察廳收入各項租捐按其性質係屬地方收入但收入各款均經按月解庫核與國家收入無異故另列一表以備查核
 一省會警察廳徵收各項租捐係由廳員兼辦不另開支經費故費額欄內未能填列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雜費收入統計表

機關別	收 入		數		合 計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費 額 對 上 年 收 入 之 比 例
	護照費	槍票費	執照費	票照費	砍木貨物銷場運過江小羊刀草費	增	減		
黑河道尹公署	三				四八六	四八六		一五九	三六
省城交涉員署	无					无	四九		
肇州縣					三五七	三五七			
訥河縣			一一〇			一一〇		六〇	五〇
室韋縣			八四〇			八四〇		二一〇	二五
布西設治局		一〇七	一一七		一六二	一三九六	六三六	五六	四
龍江徵收局			三			三		一三	
拜泉徵收局			三		四八	八	七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雜費收入統計表

林甸徵收局	克山徵收局	安達徵收局	大賚徵收局	木蘭徵收局	肇東徵收局	黑河徵收局	望奎徵收局	巴彥徵收局	海倫徵收局	呼蘭徵收局
七	八		二	二 五五	七	三 一四		一	五	五
七				一		三〇				
	一九六	二	二			一八	二六	一	五	一八
七	二〇四	二	四	五八	七	三八九	二六	二	五九	七
七	一八五	二		五三	七	一二三		一		
			一				一		九	三

考	備	總計	茂興徵收分局	西集徵收分局	馬船口徵收分局	蘿北徵收局
	<p>一 表列十年度雜費收入係將各機關報告之數分別彙入</p> <p>一 各機關十年度徵收雜費均無提支經費惟黑河道尹公署由收入過江小票內提支百分之三十一元六角辦公費</p> <p>訥河縣由收入執照費內提支百分之五十元工本費及辦公費室章縣由收入執照費內提支百分之二十五元辦公費</p> <p>布西設治局由收入總額內提支百分之四元辦公費蘿北徵收局由收入正款內提支百分之六元二角辦公費茲將各局都支之數分別列入費額欄內</p>	<p>八二</p> <p>一〇七</p> <p>二四五</p> <p>八六</p> <p>三五七</p> <p>一三四</p> <p>六七一</p> <p>四八六四</p> <p>一六三</p> <p>九七四五</p> <p>七九二</p> <p>七六</p> <p>一八六六</p>	<p>一〇七</p> <p>一三五</p> <p>二四四</p> <p>二四四</p>	<p>三</p> <p>六</p> <p>一八</p> <p>一八</p>	<p>三四六</p> <p>三四六</p> <p>二四</p>	<p>一六</p> <p>一六</p> <p>一</p>
						六



相方諸論纂論卷

選論

以上各論皆向相方諸論纂論卷中
書指一元意高論論其升卷
元六代史
出於書海
黃柳無意
本書論論十二卷章其開列史評相方諸
▲相方諸論纂論出選論書▼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貳元六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四友書社一元齋碑帖鋪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逕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啓

載香料、木材、銅、鐵、鉛、錫等貨。凡例內所不賅載者，即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十兩，餘抽五兩。則此項稅則亦未嘗漫無區別也。乃自咸豐八年中英、中法、中美各通商章程第一款明定「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後此均一之五釐稅率，乃儼同鐵案，深固而不可拔。雖馬凱等約許裁釐後將進口稅提高至每百兩抽十二兩五錢，出口稅抽七兩五錢，此均一之率稅猶屹然自若也。華府條約許先徵進口貨附加稅值百抽二兩五錢。「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無論等第過簡，不足語於科學的分類，且此項附稅，爲裁釐加稅前之一種過渡辦法。該約第二條祇載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零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及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各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則稅釐實行以後，此項奢侈品稅能否續抽，仍屬疑問。蓋各該約內均無增抽此稅之條款也。此其弱點二。協定範圍，通常不出二途。一爲全部進口稅率，一爲某種特定貨物之進口稅率。如是焉而止矣。前者之例，如一九零二年美國與古巴之互惠條約，訂定兩締約國間之貨物往來，不論何貨，皆得享優待稅之利益。後者之例，如美國麵粉及其他少數貨品運入巴西，皆准特別優待，而巴西咖啡、橡皮等貨之運入美國時亦然。又紐西蘭對於南非來貨之特約減稅，亦祇限於羽毛、魚類、玉蜀黍、糖、烟、茶、酒等寥寥數種，而吾國則大

異於是。進口稅之全部協定無論已。即出口稅（見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甯條約第十條）子口稅（見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落地稅（見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三端之一）復進口半稅（見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十二條）出廠稅（見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第九節）出產稅（見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附件）銷場稅（見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第九節）船鈔（見道光二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五款）及碼頭捐、溶浦捐（均江海關抽）河工稅（津海關）等亦莫不受條約之拘束。或限制此則吾國所受特別之桎梏。而今日各國所未忍盡量施之於其屬地者。然則僅僅要求關稅自主。尙屬不澈底之主張。試思關稅自主。而其他各種稅權之束縛如故。豈自主國家之所克堪乎。又咸豐十年中英續增條約第十款載「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則關稅用途之干涉。已肇其端於六十五年之前矣。中英續約第二十六款載「前在江甯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是協定範圍。併及於從量品之課稅價格矣。道光出口稅則載「金銀洋錢及各樣金銀類免稅。

瓦磚瓦片等造屋之料免稅。」又進口稅則載：「凡進口金銀類各樣金銀洋錢錠鏰免稅。」又進口洋米洋麥五穀等皆免稅。」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二款。並將免稅範圍擴大。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密饒、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材、玻璃器皿、皆准免稅。直至拳匪之亂。各國索賠過鉅。款無所出。始於辛丑公約第六款重行規定：「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然則進口免稅之權。亦受條約之束縛。該約第三款又載：「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鳥槍、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而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二十七款。並訂明：「大法國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通議允後。方可酌改。」於是進出口貨取締限制之權。亦剩奪無餘矣。至於海關稅章及各種施行細則。如估價、公斷、看守、查驗、報關、上貨、下貨、罰則、吊驗憑單、發給存票、繳納稅銀等等。多方束縛。有散見各約者。亦有各約雖無明文。而事實上享有特權者。更屬不勝枚舉。要而言之。即徵客卿用事。關稅行政之權。亦已旁落日久。此其弱點三。協定關稅。大抵明定有效之期間。限滿即或續訂。亦須

得雙方一致之同意。苟有一方於若干日前表示不願展限。則此約即須作廢。另照國定稅則辦理。例如一九零九年美國關稅法第四節載。此項稅法施行後。所有按照一八九七年稅法所締結之各種商約。應由大總統通知各關係國。聲明期滿作廢。其約定廢約前須於若干日前通知者。即由大總統酌定日期。但不得超過約載日期之數。其期滿前並未訂明外交上應履行何種手續者。大總統得宣告該約於六個月後作廢。吾國所行稅則。載明附屬商約。作為該約全體之一。故名義上之有效期間。與商約同為十年。「十年期滿之前。尙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限期已滿之日起算。照行十年。以後均照此限辦理。」然而各國條約之締結。先後不一。既無同時修改之時。即永無實行修改之日。蓋外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國人民之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徵。此為各約共通之規定。縱有一二國於約滿時。允予修改。亦終於無可實行也。馬凱條約約定裁釐加稅。已歷二十有三年。尙未能得有約國全體之同意。其明證也。此其弱點四。

基於上述各種之理論與事實。故以為應付之道。不必絕端的排斥協定之關稅。而在堅決的改良協定之制度。改良之道奈何。第一在別等第。第二在定期限。第三在爭互惠。第四在嚴範圍。蓋病根在茲。必當從其受病之處而療治之。所謂對症發藥是也。苟能按照各貨性質。或出產效用。加工程度等標準。將對若劃一之稅則。分門別類。加以根本的整理。同時訂定施行期間。載明期滿當然作廢。或有一方通告不

再廢續時。卽失其拘束之效力。則此項稅則。在形式上已差可寓目。惟協定出於片面。終是單方之義務。姑無論權責不均。有背平等公道之原則。且伸縮稅率。爲國家所以對付強暴。與親仁善隣之要具。其有實行親善。或具有別種關係者。或報以優待稅率。或適用最低稅表。而於待遇不平。顯存歧視之國。則實施懲罰稅。適用最高稅表等種種報復手段。乃國際道義所不禁。蓋差別待遇。雖與機會均等之信條不符。而以毒攻毒。未始非力趨平等之捷徑。美國關稅委員會委員寇勃生 W. S. Culbertson 云。『優待問題。應由國際共通解決之。決不能諉其過於一國。亦決不能強要一國以單獨放棄此差別方策也。』又云。『論者咸謂實踐國際義務之邦。在與貌爲平等待遇。而陰圖規避責任之國相競爭時。結果當蒙不利。其言良信。』(見氏所著戰時及戰後商業政策第三零五頁)假令吾國稅則永爲片面之協定。則有牽羊肉袒。長供他人之宰割而已。甯復有正當防衛之餘地。今英國各自治殖民地。與其母國皆互享優待稅之利益。然使英國對之。不報以互惠的待遇。則倒戈相向。立法以排斥英貨。固非事實上所不可能者。今吾猶號爲獨立自主國。而所具稅權。轉不及英國殖民地之廣。此豈可以須臾忍乎。

其次所當爭者。爲進口稅以外種種之協定。務使全部廢棄。達到完全自主之目的。蓋進口稅之協定。雖爲國際所通行。而出口稅。內地稅。船鈔。免稅。禁品。稅章等等之限制。則求諸各國屬地。已屬未之前聞。且使協定性質。屬諸互惠。則進口稅所受之拘束。猶不患無取償之途。而一旦範圍擴大。涉及進口稅以外。

則互惠既有所窮。斯取償無所可資。欲永財政獨立。得乎。吾人主張立廢此種協定。以保持自主國家之尊嚴。而同時採取互惠的協定進口稅制。以免各國逾分的反感。蓋於力爭自主之中。仍寓兼顧現狀之意。溯自召集特別會議之通牒。希望收回稅權以來。列強之所表示。不曰循序漸進。即曰分期辦理。今議進口稅率。但求互惠的協定。而不主單純的國定。即循序漸進。分期辦理之意也。

二 條件附的最惠國條款之解釋

互惠協定。有一必須遵守之前提。則各別議約。而不可採取國際共通之方式是也。何以言之。國際貿易之狀況。各國不同。有進超出超異趨者。有徧重少數特產者。有彼此航運特別發達者。有往來貨物生熟不同者。例如華絲出口。以輸往美國為最多。茶葉以俄英美三國為最多。英貨進口。首推疋頭。日本之疋頭棉紗。亦俱屬大宗商品。而德國則為染料機器。法國則為化裝用品。他如智利之於硝石。印度之於麻袋。意國之於硫磺。巴西之於咖啡。其地位皆迥異尋常。向使吾與各該國商訂協定稅約。則進出口互有關係之大宗貨物。自為雙方所特別注重。而其尋常物品。無關重要。或於他國利害雖切。而於本國漠不相關者。則或從省略。或姑附帶。胥可付之於便宜。其在某種商品。並有以對手國產業狀況之不同。而異其利害及方針者。譬之華棉出口。日本最所歡迎。則減輕出口稅率。自為彼國所熱望。而美國為世界第一棉產國。其於華棉既無利用之必要。而出口過盛。轉於美棉之銷路有礙。則非特不熱望減稅。或且利

命

載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册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靡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册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科接洽為荷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啓

本報內容

命令 法規 公牘 專件
通告 附錄

本報價目

零售 銅元七枚	全年	大洋拾元	半年	大洋伍元伍角
	三月	洋貳元玖角	一月	大洋一元

本京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本報價目

頁數	每一日	每一週	每半月	每一月
全篇	面八	元四十八	元七十二	元九十六
全頁	面一	元三十	元四十五	元六十七
半頁	面半	元十八	元二十七	元四十
全頁	面百	元十二	元十八	元二十七
分之一		元	元	元

不及全頁四分之一每月每字大洋壹分

三日以上按九扣照減

◎ 僉 載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

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十號息票均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四年十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暨十一年四月份七月份展至本年十

僉 載 財政部通告

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四

税務月刊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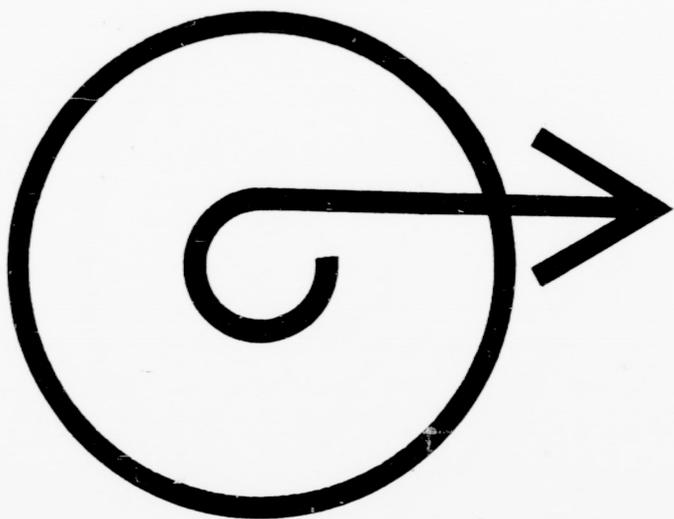
本片卷

自 1924 年

卷 127 期

至 1925 年

卷 143 期



1 / J - 1 3 5 2

1 1 : 9